

**選定地方的
退休社會保障制度**

2005年7月15日

李志輝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樓
電 話 : (852) 2869 9343
圖文傳真 : (852) 2509 9268
網 址 : <http://www.legco.gov.hk>
電子郵箱 : 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1章 ——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範圍	1
研究的地方	2
研究方法	2
第2章 —— 加拿大	3
背景	3
規管的法例和主管當局	4
規管的法例	4
主管當局	4
涵蓋範圍	4
財政來源	4
供款	4
政府資助	5
投資收益	5
資金的管理	5
收集供款	6
資金的投資	6
補助金的管理	6
退休金	6
資格規定	6
補助金額	7
領取地點	8
稅項	8
離婚或分居後的安排	9
殘疾補助	9
資格規定	9
補助金額	10
領取地點	11
稅項	11
協助補助金領取人的安排	11
遺屬補助	11
資格規定	12
補助金額	13
領取地點	13
稅項	14
政策評估	14

第3章 —— 日本	15
背景	15
規管的法例和主管當局	16
規管的法例	16
主管當局	17
涵蓋範圍	17
財政來源	18
供款	18
政府資助	19
投資收益	20
資金的管理	20
收集供款	20
資金的投資	21
補助金的管理	21
高齡養老金	22
資格規定	22
補助金額	22
領取地點	25
稅項	25
離婚或分居後的安排	25
殘疾補助	25
資格規定	26
補助金額	27
領取地點	28
稅項	28
遺屬補助	28
資格規定	28
補助金額	30
領取地點	31
稅項	31
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	31
資格規定	32
補助金額	32
領取地點	33
稅項	33
政策評估	33

第4章 —— 新加坡	35
背景	35
規管的法例和主管當局	37
規管的法例	37
主管當局	37
涵蓋範圍	38
財政來源	38
供款	38
政府資助	39
投資收益	39
資金的管理	40
收集供款	40
資金的投資	40
計劃的管理	41
自置居所	41
計劃	41
目的	41
內容	41
醫療保健	42
計劃	42
目的	42
內容	42
教育	44
計劃	44
目的	44
內容	44
保險	44
計劃	44
目的	44
內容	45
資產增值	45
計劃	45
目的	45
內容	45
退休	47
計劃	47
目的	47
內容	47
其他提取供款的情況	48
離婚後的安排	48
政策評估	49

第5章 —— 分析	51
引言	51
目的	51
涵蓋範圍	51
財政來源	52
供款	52
政府撥款	53
資金的投資	53
退休保障	54
殘疾保障	54
遺屬保障	55
政策評估	55
第6章 —— 總結	57
引言	57
參考資料	61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研究摘要

1. 本研究介紹及比較加拿大、日本和新加坡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於 1966 年成立，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制度於 1955 年成立。日本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屬於兩級制度。其中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於 1944 年引入，屬於與僱傭有關的退休金計劃；而國民退休金計劃則於 1985 年引入，屬於全民參與的退休金計劃。
2. 在加拿大和日本，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為參加者在退休或傷殘時提供經濟保障，或當他們去世時，為他們的遺屬提供經濟保障。在新加坡，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不單有上述目的，也有其他目的，包括自置居所、投資、醫療保健、保險及教育等。
3. 加拿大和日本的退休保障制度由政府部門管理，而新加坡的退休保障制度則由法定機構管理。加拿大社會發展部和加拿大稅務局是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主管當局。加拿大社會發展部負責該計劃的總體管理工作，加拿大稅務局負責為計劃收取供款。日本的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和國民退休金計劃的運作全部由社會保險廳負責。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管理局全權負責管理中央公積金的運作。
4. 雖然每個選定地方都有與僱傭有關的退休保障計劃，但計劃的涵蓋範圍各有不同。加拿大的自僱人士須參加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在日本，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並不涵蓋自僱人士，他們由全民參與的國民退休金計劃提供保障。新加坡的自僱人士須向醫療儲蓄戶口供款，但可選擇是否完全加入中央公積金計劃。
5. 在選定地方中，僅日本有全民參與的退休保障計劃，即國民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涵蓋年齡由 20 至 59 歲在日本合法居住、工作和就學的人士，因此，家庭主婦、自僱人士、失業人士及學生均獲這項計劃的保障。至於所有僱員，均必須參加分別屬於與僱傭有關的及全民參與的退休保障計劃。

6. 在選定地方與僱傭有關的退休保障計劃，全部都規定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供款。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及日本的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分擔相同的供款率。全部供款會匯集處理。在新加坡，供款率隨僱員年齡增加而減少，而僱員承擔的份額大於僱主的份額。供款會存入僱員的個人普通戶口、特殊戶口及醫療儲蓄戶口。
7. 在選定地方與僱傭有關的退休保障計劃，供款根據個別人士每月／每年收入超出指定最低水平至指定最高水平的部分而釐定。但日本國民退休金計劃的所有參加者則按劃一的供款額供款。
8. 在選定地方中，日本及新加坡政府為退休社會保障制度提供撥款。日本政府負擔國民退休金計劃及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的行政費用。此外，政府資助國民退休金計劃的補助金支出總額的大約三分之一，並計劃在 2009 年把資助金額提高至補助金支出總額的一半。新加坡政府不會承擔中央公積金的任何經常費用，但政府有時會透過中央公積金管理局向選定組別的參加者提供現金資助。
9.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管理局是法定機構，代表加拿大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日本的厚生勞動省委託退休金資金運用基金為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及國民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管理局及中央公積金的參加者均可以利用中央公積金進行投資。
10. 選定地方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雖然都有提供退休、殘疾及死亡補助金，但運作安排有所不同。加拿大及日本都以 65 歲的退休年齡為基準計算退休金金額。計劃的參加者可選擇提早於 60 歲，或直至 70 歲期間的任何時間領取退休金。參加者如在 65 歲前(後)支取退休金，退休金金額會相應向下(上)調整。
11. 在新加坡，法定退休年齡是 62 歲。《中央公積金法令》容許參加者自 55 歲起從公積金提取其儲蓄，但必須在特殊戶口及普通戶口的儲蓄中保留當局指定的最低限額，並把這款項存入退休戶口。退休戶口的存款須投資於認可投資工具，並在 62 歲以後才可動用。此外，參加者亦須在醫療儲蓄戶口中保留當局規定的款額，以供支付退休期間的醫療開支。

12. 在加拿大和日本，不單計劃參加者可獲殘疾補助金，其家庭成員亦可獲有關的補助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為參加者及其受供養子女提供殘疾補助金。日本國民退休金計劃下的殘疾基本補助金為參加者及其受供養子女提供補助，而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的殘疾僱員補助金為參加者及其配偶提供補助。在新加坡，參加者如罹患永久殘疾，可提取其在中央公積金的儲蓄。
13. 在加拿大和日本，遺屬補助包括每月支付的撫恤金及在參加者去世時整筆支付的補助金，該筆補助金主要用於參加者的喪事上(例如殯葬費用)。在加拿大，遺屬撫恤金會支付予已故參加者的合資格配偶或伴侶，不論其性別。在日本，國民退休金計劃下的遺屬基本撫恤金及遺孀撫恤金只支付予已故參加者的妻子。雖然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的僱員遺屬撫恤金會向已故參加者的丈夫提供補助，但要待他達到 60 歲時才支付撫恤金。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參加者去世後，其家人可提取其儲蓄的存款。
14. 在選定地方所有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都正面臨財政挑戰。這項挑戰源於預期壽命延長及出生率下降所導致的人口老化問題。鑒於這挑戰，加拿大及日本實行若干改革措施，例如提高供款率及提高領取退休金的年齡。在新加坡，政府已推行多項改革措施，例如提高最低限額及規定把訂明的儲蓄款額撥入醫療儲蓄戶口，以應付長者退休生活經濟支援不足的問題。

選定地方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

第1章 —— 引言

1.1 背景

1.1.1 在 2005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席上，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 " 小組委員會 "）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 " 資料研究部 "）研究退休社會保障制度的事宜。隨後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資料研究部建議的研究大綱，就加拿大、日本及新加坡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研究。

1.2 研究範圍

1.2.1 本研究集中探討有關全數或部分由僱主、僱員或兩者共同供款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¹。這些涉及供款的制度大致可分為重新分配式及非重新分配式兩種制度。重新分配式的制度將所有供款匯集，繼而將這些供款重新分配予受益人，而退休金的金額可以是劃一金額及／或跟收入掛鈎。非重新分配式的制度將受益人的供款累積儲存於專有的獨立戶口，受益人的供款不會重新分配予其他受益人。

1.2.2 本研究詳細探討選定地方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並會集中研究下列課題：

- (a) 相關法例和主管當局；
- (b) 有關制度的涵蓋範圍；
- (c) 財政來源及供款額；
- (d) 資金的管理；和
- (e) 支付利益的種類。

研究報告中有關 " 分析 " 的章節將會比較各選定地方的制度。

¹ 請參閱資料研究部題為 " 選定地方扶助貧窮長者的社會保障制度 " 的研究報告。該報告就非供款式的制度進行研究。有關 " 社會保障 " 一詞的論述，可參考 U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美國社會保障總署) 及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Association (國際社會保障協會) 出版的 *Society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世界社會保障制度》)。

1.3 研究的地方

1.3.1 本研究涵蓋以下地方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

- (a) 加拿大；
- (b) 日本；及
- (c) 新加坡。

1.3.2 加拿大和日本的制度屬重新分配式的制度。加拿大發放與收入掛鈎的退休金，以此方式重新分配有關供款。日本重新分配供款的方式，則兼具劃一金額及跟收入掛鈎兩項特色。新加坡的制度屬非重新分配式的制度，每名新加坡人個人積存的供款，只會用於保障自己的退休生活。

1.3.3 加拿大的制度具有 "隨收隨付" 的特色。根據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Canada Pension Plan)，該國政府向在職人士收取供款，並運用該筆收入向退休人士支付退休金。

1.3.4 日本的國民退休金計劃 (National Pension Scheme) 的涵蓋範圍甚廣，不但包括僱員，亦包括家庭主婦、外來學生及自僱人士。此外，該計劃的財政來源包括：大部分類別的受益人、僱主及日本政府。

1.3.5 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 制度與其他制度不同，它既非將款項作跨代的重新分配，亦非在供款的一代中作重新分配。該項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另一個特色，就是公積金並非僅用於維持退休後的生活，亦可用於投資、支付房屋按揭及醫療開支等多項用途。

1.4 研究方法

1.4.1 是項研究採用文案調查法 (Desk Research)，此方法是通過各種渠道收集資料，例如從選定地方政府網頁下載法令和官方報告，並將資料綜合整理和分析，用以闡釋研究範圍內的每項課題。

第2章 —— 加拿大

2.1 背景

2.1.1 加拿大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下設立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已有 39 年歷史。加拿大於 1966 年根據《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法令》(Canada Pension Plan Act) 實施須供款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以補充各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例如高齡保障養老金 (Old Age Security Pension) 及入息保證補助金 (Guaranteed Income Supplement)²。

2.1.2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最初在 1966 年推出時，向受益人提供 3 類補助，即退休金、殘疾及遺屬補助金。退休金和殘疾補助金為僱員及自僱人士而設，如他們退休或罹患殘疾，便可按月領取這兩類補助金。他們去世後，其遺屬可獲提供遺屬補助金，包括整筆支付的死亡恩恤金及按月發放的遺屬撫恤金。18 至 70 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向這項強制性計劃供款。³

2.1.3 1966 年的可享退休金入息⁴ 為該年個人入息當中介乎 600 加元 (3,708 港元) 至 5,000 加元 (30,893 港元) 的部分。僱員及僱主須各自供款，數額相等於個別僱員的可享退休金入息的 1.8%。自僱人士的供款比率則為可享退休金入息的 3.6%。⁵

2.1.4 雖然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基本結構自推行以來大致不變，但當局曾透過兩次重大改革修訂該計劃。1978 年的改革旨在改善可獲取補助的途徑。其中一項改變是引入分拆供款條文 (credit-splitting provision)，容許夫婦在離異後均分他們在婚姻存續期間就可享退休金入息作出的供款。⁶ 1998 年的改革則是為了增強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財政可持續性而進行。其中一項措施是提高供款比率，藉以增加計劃的資金。另外，當局又成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局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這法定機構負責為該計劃作出投資決定。⁷

² 高齡保障養老金是一項不設入息審查的計劃，向合資格的加拿大長者提供每月津貼，以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高齡保障養老金受助人如仍有經濟困難，他們可申領每月發放的入息保證補助金，但必須通過入息審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題為“選定地方扶助貧窮長者的社會保障制度”研究報告曾對這些計劃進行詳細討論。

³ *The History of Canada's Public Pensions* (2002)。

⁴ “可享退休金入息”是指個人每年入息當中，介乎訂明的最低水平和最高水平之間的收入，而該部分收入須繳納供款。

⁵ *The History of Canada's Public Pensions* (2002)。

⁶ 同上。

⁷ *1998 Changes to the Canada Pension Plan* (2004)。

2.2 規管的法例和主管當局

規管的法例

2.2.1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受《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法令》(Canada Pension Plan Act) 規管，《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法令》"旨在為加拿大的供款人設立一套高齡養老金及補助津貼綜合計劃，並向他們提供該等福利。"⁸ 根據該法令，"供款人"是指作出僱員供款或就其自僱入息作出供款的人士。⁹

主管當局

2.2.2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法令》指定加拿大社會發展部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和加拿大稅務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 為主管當局。加拿大社會發展部負責制訂整體政策及管理計劃，加拿大稅務局則負責收取供款。

2.3 涵蓋範圍

2.3.1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涵蓋每年入息高於某個最低水平的 18 至 70 歲僱員或自僱人士。自 2000 年以來，每年最低入息水平一直凍結在 3,500 加元 (21,681 港元)。¹⁰

2.4 財政來源

2.4.1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有兩個財政來源，即供款和投資收益。

供款

供款人

2.4.2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來自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¹¹

⁸ Canada Pension Plan Act。

⁹ Section 2 (1) of the Canada Pension Plan Act。

¹⁰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The History of Canada's Public Pensions* (2002)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17 頁。

¹¹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16 頁。

供款額

2.4.3 供款額以可享退休金入息為釐定基準，即個人每年入息當中，由每年最低入息水平以上至每年最高入息水平的部分。而每年最高入息水平相等於加拿大的平均工資。在 2005 年，可享退休金入息是介乎 3,500 加元 (21,681 港元) 至 41,100 加元 (259,898 港元) 的部分。¹²

2.4.4 現時的供款比率為可享退休金入息的 9.9%。就受薪人士而言，僱主和僱員須平均攤分該 9.9% 的供款率。自僱人士則須承擔全部 9.9% 的供款率。¹³

政府資助

2.4.5 加拿大政府並沒有撥款予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此外，負責管理計劃的各個政府部門會從該計劃收回行政費用。¹⁴

投資收益

2.4.6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局代表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把匯集的供款投資於股票、房地產、貨幣市場證券及債券。投資收益將撥回加拿大退休金計劃。¹⁵

2.5 資金的管理

2.5.1 管理加拿大退休金計劃財政的工作，由 3 個部門及 1 個法定機構執行。他們分別負責收集供款、投資及發放補助金。

¹²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 第 18 頁和 Canada Revenue Agency (2004)。

¹³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¹⁴ *A Report on Plan and Priorities 2005-2006 Estimates*,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 第 38 頁。

¹⁵ *A Report on Plan and Priorities 2005-2006 Estimates*,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 第 38 至 40 頁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 第 16 頁。

收集供款

2.5.2 加拿大稅務局負責收集供款。僱主從僱員的月薪扣除他們的供款部分，然後把這筆款項連同僱主自己的供款部分一併交予加拿大稅務局。自僱人士則須每年向加拿大稅務局繳交供款。

資金的投資

2.5.3 加拿大退休金投資局負責代表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作出投資。該局所管理的投資資金部分，必須為未來 3 個月內均不會用作發放補助金的款項。該局的職權是為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人及受助人作出最佳的投資，務求在不會導致過量風險的情況下盡量提高長遠投資收益。¹⁶

補助金的管理

2.5.4 加拿大人力資源及技能發展部 (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 為退休金申請人及受益人提供直接服務，包括在其地方辦事處接受申請。加拿大社會發展部則負責計劃的總體管理工作，包括審核申請及向受益人發放補助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為退休金領取人及其遺屬提供 3 類補助金，即退休金、殘疾補助金及各項遺屬補助金。¹⁷

2.6 退休金

2.6.1 加拿大當局根據《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法令》，每月發放退休金予曾經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人士。退休金的資格規定及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資格規定

2.6.2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申請人可獲發退休金¹⁸：

¹⁶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2005)*。

¹⁷ *A Report on Plan and Priorities 2005-2006 Estimates,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62 頁。

¹⁸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1 至 3 頁。

- (a) 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作出最少一次有效供款；及
- (b) 60歲或以上；至於 60 至 64 歲的申請人，他們：
 - (i) 必須在退休金開始發放前一個月的月底及退休金開始發放當月停止工作；或
 - (ii) 在退休金開始發放前的一個月及當月所賺取的入息，必須少於當時的每月最高退休金金額。¹⁹

2.6.3 合資格人士如希望在較後日期才領取退休金，可於退休金開始發放後的首 6 個月內將之取消。他們必須以書面提出要求、退回所有已領取的退休金，以及就領取退休金期間錄得的任何可享退休金入息繳交供款。²⁰

補助金額

2.6.4 加拿大當局訂明，65 歲的退休金領取人可獲得的每月退休金金額，為其供款期內平均每月可享退休金入息的 25%。²¹ 故此，供款期的長短及供款額都會影響可享退休金入息的數額，繼而影響退休金領取人可獲的退休金款額。

2.6.5 申請人可獲得的退休金款額共分 3 個步驟計算。首先是把他們在供款期內的每年入息調整至現時的價值，第二個步驟是揀選供款期內的特定月份，並以該等月份的相應入息作計算之用。由於法例容許在計算時剔除供款期內 15% 的月數，所以申請人可剔除其入息最少的月份。最後就是計算退休金數額，即相等於供款期內高收入月份的平均每月可享退休金入息（按現時價值計算）的 25%。²²

¹⁹ 退休金領取人在接獲首筆退休金後一個月便可重投工作，其領取退休金的資格將不受影響。另外，他們亦無須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

²⁰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9 頁。

²¹ 參加計劃者的供款期由 18 歲開始，並於他們開始領取退休金、去世或年屆 70 歲時結束。

²² *Calculation of the Retirement Pension: An example showing how a retirement pension is calculated* (2005),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3 頁和第 20 頁。

2.6.6 在 2005 年 6 月，法定最高每月退休金金額為 829 加元 (5,237 港元)。²³

2.6.7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於 1966 年實施時，規定供款人祇可在年屆 65 歲時領取退休金。這做法在 1987 年修訂，自此以後，供款人可選擇提早於 60 歲，或直至 70 歲期間的任何時間領取退休金。供款人如在 65 歲之前或之後領取退休金，有關金額會將由他們領取退休金時與 65 歲間的每一個月向下或向上調整 0.5%。換言之，倘若供款人選擇在 60 歲時領取退休金，他們獲發的每月金額將較他們待 65 歲時才領取的退休金少 30%。退休金金額一經確定，將不會隨供款人的年齡逐漸接近 65 歲而增加。²⁴ 退休金只會在領取者去世時才停止發放。²⁵

領取地點

2.6.8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領取人可選擇在加拿大或外地領取退休金。²⁶ 居於外地的領取人須繳付預扣稅。

稅項

2.6.9 退休金屬應課稅收入。²⁷ 居於加拿大的退休金領取人必須在入息稅表內呈報其所獲的退休金。預扣稅適用於居住在外地的退休金領取人。居於與加拿大並無社會保障協議的地方的領取人，其退休金在寄出前會被扣起 25% 的預扣稅。而居住在與加拿大簽訂了社會保障協議的地方的領取人，其預扣稅率會較低，甚或低至 0%。²⁸

²³ *Income Security Programs Information Card* (2005)。

²⁴ *The History of Canada's Public Pensions* (2002),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4 頁。

²⁵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10 頁。

²⁶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25 頁。

²⁷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29 頁。

²⁸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c)。

2.6.10 如夫婦或獲普通法承認的伴侶（下稱“普通法伴侶”）雙方均年滿 60 歲和領取退休金，他們便可分享退休金。分享退休金指重新分配每名配偶／普通法伴侶每月領取的退休金數額，此舉或可節省稅款。舉例而言，假設當局規定任何人收入超過 600 加元（3,762 港元）即須繳付入息稅，而一對夫婦／普通法伴侶每月分別領取 750 加元（4,703 港元）及 250 加元（1,568 港元）的退休金，他們當中有一人須繳付入息稅。但在分享退休金的安排下，有關當局會把他們的退休金相加，然後再分拆為兩等份。最終，該對夫婦／普通法伴侶每人每月的款額變為 500 加元（3,135 港元），因而無須繳付任何入息稅。²⁹

離婚或分居後的安排

2.6.11 一段婚姻或獲普通法承認的關係結束後，有關的夫婦／伴侶將可平分他們在同住期間累積的退休金供款。這樣的分配供款安排，可讓沒有供款的一方（例如家庭主婦）符合領取退休金的資格，並可令退休金入息較少的一方（例如需照顧子女而從事兼職工作的家庭主婦）增加其可享的退休金金額。³⁰

2.6.12 分配退休金供款是合法離婚程序中的一項強制性規定。至於終止普通法承認的伴侶關係方面，當局將按照一方或雙方的要求分配退休金供款。³¹

2.7 殘疾補助

2.7.1 加拿大當局根據《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法令》，因應某些特別情況每月發放殘疾補助予合資格的供款人及其受供養子女。這項補助金的資格規定及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資格規定

2.7.2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 3 項條件方可獲得殘疾補助金³²：

²⁹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nada (2003b)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11 頁。

³⁰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nada (2003a)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第 22 至 23 頁。

³¹ 同上。

³²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a)，第 1 至 3 頁。

- (a) 曾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在過去 6 年之中，有 4 年的年收入最少達每年最高入息水平的 10%；
- (b) 65 歲以下；及
- (c) 罹患嚴重及長期的身體或精神殘疾。"嚴重" 指其狀況令其無法定期工作。"長期" 指其狀況長時間如是，或可能導致死亡。

2.7.3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會向殘疾補助金領取人的受供養子女提供一項每月補助金。惟他們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才可獲得這項補助金：³³

- (a) 是申請人的親生或領養子女，又或由申請人照顧和管養的兒童；及
- (b) 18 歲以下或 18 至 25 歲並就讀於全日制的學校或大學。

2.7.4 當局會定期重新評估殘疾補助金領取人的情況，以確定他們是否仍然符合領取補助金的資格規定。如領取人不再符合有關的資格規定，當局便會立刻停止向他們發放殘疾補助金，以及停止向他們的受供養子女發放補助金。不過，當局設有恢復機制，如這些人士的殘疾情況在兩年內再次出現，他們將獲批准恢復領取補助金。³⁴

補助金額

2.7.5 每月發放的殘疾補助金包含兩個部分，即劃一金額及跟入息掛鉤的金額。劃一金額是一筆固定的款項，不受領取人過往的入息影響。在 2005 年 6 月，劃一金額為 389 加元 (2,457 港元)。³⁵ 而跟入息掛鉤的金額則釐定為領取人退休金的 75% 並設有上限。當局假設領取人在開始獲發殘疾補助金當月年屆 65 歲，並據此計算其退休金。在 2005 年 6 月，與入息掛鉤部分的最高金額為 622 加元 (3,929 港元)³⁶。

³³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a)，第 10 頁。

³⁴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a)，第 1 頁。

³⁵ *Income Security Programs Information Card* (2005)。

³⁶ 同上。

2.7.6 在 2005 年 6 月，殘疾補助金領取人的每名受供養子女每月可獲發一筆固定的款項，數額為 196 加元 (1,238 港元)。³⁷

領取地點

2.7.7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領取人可選擇在加拿大或外地領取殘疾補助金。居於外地的領取人須繳付預扣稅 (請參閱第 2.6.9 段)³⁸。

稅項

2.7.8 殘疾補助金同樣是應課稅收入。³⁹ 居住在加拿大以外的領取人亦須繳付預扣稅 (請參閱第 2.6.9 段)。

協助補助金領取人的安排

2.7.9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容許殘疾補助金領取人在接受補助金的同時擔任義務工作、上學或參加可協助他們重投工作的計劃，例如職業康復服務。⁴⁰

2.8 遺屬補助

2.8.1 根據《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法令》，遺屬補助包括每月發放的遺屬撫恤金、受供養子女撫恤金及一次過的死亡恩恤金。這些補助金的資格規定及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³⁷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a), 第 10 頁和 *Income Security Programs Information Card* (2005)。

³⁸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a), 第 26 頁和第 30 至 31 頁。

³⁹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a), 第 30 至 31 頁。

⁴⁰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a), 第 8 頁。

資格規定

2.8.2 去世的退休金領取人如曾在其供款期內最少三分之一曆年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其配偶／普通法伴侶或子女便可獲發遺屬撫恤金。死者的供款期如不足 9 年，則必須曾最少供款 3 年才符合發放撫恤金的條件。倘若死者的供款期超過 30 年，所須的年數則為最少 10 年。⁴¹

2.8.3 除上文第 2.8.2 段載述的資格規定外，尚存配偶或普通法伴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領取遺屬撫恤金⁴²：

- (a) 45 歲或以上；或
- (b) 如未足 45 歲
 - (i) 於供款人去世時年滿 35 歲，或
 - (ii) 於供款人去世時是其遺屬及有受供養子女，或
 - (iii) 為殘疾人士。

2.8.4 除上文第 2.8.2 段載述的資格規定外，受供養子女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子女補助金⁴³：

- (a) 是死者的親生或領養子女，又或死者生前負責照顧和管養的兒童；及
- (b) 18 歲以下或 18 至 25 歲並就讀於全日制的學校或大學。

2.8.5 當局會把一次過的死亡恩恤金撥入死者的遺產。如死者並無遺產，當局便會將之交付負責殯殮開支的人士、尚存配偶或普通法伴侶或最近親。⁴⁴

⁴¹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b)，第 2 頁。

⁴²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b)，第 2 至 3 頁。

⁴³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b)，第 3 頁。

⁴⁴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b)，第 2 頁。

補助金額

2.8.6 每月發放的遺屬撫恤金款額，根據遺屬的年齡及其他因素而定。當局會首先決定其應得的退休金數額，或假設死者去世時已年屆 65 歲而其應得的退休金數額，然後按照表 1 所載列的方法計算遺屬撫恤金的各個金額水平。

表1 —— 遺屬撫恤金金額

遺屬年齡	每月金額
• 65 歲或以上	死者退休金的 60% [2005 年 6 月的最高金額為 479 加元 (3,026 港元)]
• 45 至 64 歲或 • 45 歲以下及 – 為殘疾人士或 – 育有受供養子女	劃一金額部分 [2005 年 6 月為 152 加元 (960 港元)]，另加死者退休金的 37.5% [2005 年 6 月的最高金額為 311 加元 (1,965 港元)]
• 45 歲以下及 – 並非殘疾人士及 – 沒有受供養子女	採用 45 至 64 歲的金額，但須扣減若干款額。該款額按以下方式計算：在死者去世時，該名配偶／普通法伴侶未足 45 歲的每一個月須扣減該金額的 1/120
• 35 歲以下及 – 並非殘疾人士及 – 沒有受供養子女	直至該遺屬年滿 65 歲才發放(採用 65 歲或以上的金額)

資料來源：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b)，第 5 頁。

2.8.7 在 2005 年 6 月，死者的受供養子女每人每月可獲發一筆固定的款項，金額為 196 加元 (1,238 港元)。⁴⁵

2.8.8 關於一次過的死亡恩恤金，金額為死者每月退休金的 6 倍，最高為 2,500 加元 (15,793 港元)。⁴⁶

領取地點

2.8.9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領取人可選擇在加拿大或外地領取遺屬補助金。居於外地的領取人須繳付預扣稅 (請參閱第 2.6.9 段)。

⁴⁵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b)，第 10 頁和 *Income Security Programs Information Card* (2005)。

⁴⁶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b)，第 3 頁和 *Income Security Programs Information Card* (2005)。

稅項

2.8.10 遺屬補助金屬應課稅收入。⁴⁷ 於外地的領取人亦須繳付預扣稅 (請參閱第 2.6.9 段)。

2.9 政策評估

2.9.1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是一項與僱傭相關的退休保障計劃，涵蓋 18 至 70 歲的工作人口。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向計劃供款。供款人在退休後可定期領取退休金，安享退休後生活。雖然供款人的家屬沒有供款，但若供款人罹患殘疾或死亡，他們亦有權獲得補助金。此外，如夫婦離婚或普通法伴侶結束關係，計劃內的供款將平均分配予兩人，以保障沒有工作一方的權益。

2.9.2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按隨收隨付的社會保障制度設計。換言之，每一代人都在繳付前數代人的退休金。這制度推行後的首 30 年一直運作良好，收到的款項遠高於發放的款項。可是，到 1990 年代中期，國民預期壽命增加及出生率下降引致人口老化，令發放補助金金額超過了收入。加拿大遂在 1998 年採取改革措施 (例如提高供款比率)，藉以增強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財政可持續性。⁴⁸

2.9.3 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對 9 個已發展國家⁴⁹ 進行的一項研究，加拿大是在確保退休人士經濟受保障和保護弱勢社群兩方面是會出現最少問題的國家。⁵⁰ 加拿大的多元化退休社會保障制度亦獲該組織肯定為具政策優越性。

⁴⁷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和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b)，第 28 頁。

⁴⁸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2005)。

⁴⁹ 該 9 個國家是加拿大、芬蘭、德國、意大利、日本、荷蘭、瑞典、英國和美國。

⁵⁰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1)，第 15 頁。

第3章 —— 日本

3.1 背景

3.1.1 在日本，為公營機構提供的退休保障由來已久。自 1940 年代起，政府將退休金制度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私營機構的僱員。

3.1.2 船員保險計劃於 1940 年設立，是政府為私營機構引入的首個退休金制度。在 1942 年設立的勞動者退休金保險計劃 (Workers' Pension Insurance Scheme)，其目的是為在聘用 10 名或以上僱員的工廠及公司任職的男士提供保障。有關計劃於 1944 年易名為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 (Employees' Pension Insurance Scheme)，而涵蓋範圍亦擴大至包括女士和在聘用 5 名或以上僱員的場所工作的僱員。在 1985 年，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更擴大至包括在聘用少於 5 名僱員的場所工作的僱員。⁵¹

3.1.3 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自 1986 年起，加入了 5 個職業退休金計劃，使其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大。此等計劃包括⁵²：

- (a) 船員保險計劃 (1986 年)；
- (b) 日本鐵路共濟組織退休金計劃 (1997 年)；
- (c) 日本香煙合作共濟組織退休金計劃 (1997 年)；
- (d) 日本電信電話共濟組織退休金計劃 (1997 年)；及
- (e) 農林水產聯會共濟退休金計劃 (2002 年)。

3.1.4 日本政府於 1961 年設立了國民退休金計劃 (National Pension Scheme)，該計劃原本只涵蓋不受任何僱員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勞動人口，例如自僱人士。⁵³ 在 1985 年，國民退休金計劃擴大至成為一個全民參與的退休金計劃，適用於所有年齡由 20 至 59 歲的人士。

⁵¹ Cabinet Office, Japan (1996a) 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b)，第 60 頁。

⁵² Cabinet Office, Japan (1996a),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1999a),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b)，第 62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4 頁。

⁵³ Odaka (2002)，第 11 至 12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1999b)，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b)，第 59 頁。

3.1.5 因此，受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保障的私營機構僱員⁵⁴，以及根據不同的共濟退休金計劃而獲得保障的公營機構僱員，他們均在國民退休金計劃的涵蓋範圍之內。換言之，這些僱員可同時從兩個計劃中獲得退休金。有關計劃的基本結構一直沿用至今。這項全民退休金計劃所涵蓋的對象不僅是勞動人口，同時亦包括非勞動人口，例如家庭主婦和學生。此外，該計劃亦涵蓋在日本合法工作或就學的外籍人士。⁵⁵

3.1.6 總括而言，日本目前的公共退休金制度於 1985 年定型，而該制度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全民參與的國民退休金計劃，而第二個層次是與僱傭有關的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及共濟退休金計劃⁵⁶。政府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推出多項改革措施，藉以提高有關制度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這些改革措施的例子包括把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的領取退休金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以及成立一所公營機構，即退休金資金運用基金，負責替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和國民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下文將詳細闡釋該雙層退休社會保障制度。

3.2 規管的法例和主管當局

規管的法例

3.2.1 日本制訂了兩項法例，以監管國內的公共退休金制度。《僱員退休金保險法》(Employees' Pension Insurance Act) 於 1954 年制定，其後經過數輪修訂。該法令規管與僱傭有關的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規管國民退休金計劃的法例是《國民退休金法》(National Pension Act) (於 1959 年正式獲得通過，其後曾作出修訂)。⁵⁷

⁵⁴ 私立學校的教職員受共濟退休金計劃，而非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所保障，他們亦在國民退休金計劃的涵蓋範圍之內。各個共濟退休金計劃由其所屬的法例規管。有關方面一直就把私立學校教職員共濟退休金計劃納入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一事進行磋商。

⁵⁵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1999a) 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b)，第 60 頁。

⁵⁶ 公營機構的僱員共濟退休金計劃並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⁵⁷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5) 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主管當局

3.2.2 厚生勞動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負責制訂國內的公共退休金制度的整體政策。就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和國民退休金計劃而言，厚生勞動省的職責包括規劃和草擬政策、進行精算事宜及監察兩個計劃下的各個退休金基金。⁵⁸

3.2.3 公共退休金制度的運作屬社會保險廳 (Social Insurance Agency) 的管轄範圍，社會保險廳是政府機關，負責收集供款、管理退休金和進行諮詢工作，以收集各界對有關制度的意見。⁵⁹

3.3 涵蓋範圍

3.3.1 如前文所述，國民退休金計劃涵蓋所有年齡由 20 至 59 歲並在日本合法居住、工作和就學的人士。國民退休金計劃涵蓋的人士可分為以下 3 個類別⁶⁰：

- (a) 第一類包括並無參加任何僱員退休金計劃的人士，以及並非第二類受保人的配偶，例如自僱人士、外籍及本地學生以及失業人士；
- (b) 第二類包括公營和私營機構的僱員；及
- (c) 第三類包括公營和私營機構僱員的配偶。

3.3.2 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涵蓋所有年齡在 70 歲以下的僱員。該計劃把僱員分為以下 3 個類別⁶¹：

- (a) 第一類包括男性僱員（礦工和船員除外）；

⁵⁸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h), 第 159 頁。

⁵⁹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5) 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h), 第 159 頁。

⁶⁰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6 至 7 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a), 第 54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⁶¹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24 至 25 頁。

(b) 第二類包括女性僱員（礦工和船員除外）；及

(c) 第三類包括礦工和船員。

3.4 財政來源

3.4.1 國民退休金計劃的財政來自下述 3 個來源：供款、政府資助及投資收益。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的財政來源則只有供款和投資收益。

供款

國民退休金計劃

3.4.2 國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來自第一、二類人士以及他們的僱主。第三類人士不會直接向國民退休金計劃供款，因為這類人士的供款是由他們的在職配偶（即第二類人士）所支付。⁶²

3.4.3 國民退休金計劃採用劃一供款額。自 2003 年 3 月起，每月的供款額定為 13,300 日圓 (968 港元)。第一類人士會向國民退休金計劃繳付他們本身的供款。至於第二類人士，他們本身及其配偶（即第三類人士）的供款，會由其向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繳納的供款中撥入國民退休金保險計劃。⁶³

3.4.4 由於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並不涵蓋國民退休金計劃下的第一類人士，故此，這類人士可選擇每月作出 400 日圓 (29 港元) 的額外退休金供款，藉以增加他們在國民退休金計劃下的退休金金額。⁶⁴

⁶²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a), 第 54 至 56 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8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⁶³ 同上。

⁶⁴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20 頁。

3.4.5 在某些情況下，部分第一類人士可獲法例豁免繳納供款(例如他們正在領取公共援助)。第一類人士的薪金如有下跌或當他們並無任何收入時，他們可以申請豁免繳納供款。社會保險廳可豁免合資格人士無須繳納一半或全部供款。獲豁免繳納供款的第一類人士可選擇追溯支付最多 120 個月的供款，使他們在日後可獲得較高的高齡基本養老金。⁶⁵

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

3.4.6 此計劃的供款額是按個人月薪高於指定下限但不高於指定上限的部分計算。在 2004 年，月薪的指定下限和上限分別為 98,000 日圓 (6,983 港元) 和 620,000 日圓 (44,176 港元)。⁶⁶

3.4.7 自 2003 年 3 月起，第一、二類僱員的供款率為可享退休金入息(即高於指定下限但不高於指定上限的收入)的 13.58%。第三類僱員的供款率為 14.96%。各個類別的僱主和僱員平均分擔供款率。⁶⁷

3.4.8 在職的父親／母親若選擇放取育兒休假，可獲豁免向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放取育兒休假的期限最長為 3 年，從而讓父親／母親照顧子女至 3 歲。有關的僱主在該段期間亦可獲豁免供款。⁶⁸

政府資助

國民退休金計劃

3.4.9 政府現時資助國民退休金計劃的全部行政費用，以及大約三分之一的補助金支出總額，政府計劃在 2009 年把補助金的資助金額提高至支出總額的一半。⁶⁹

⁶⁵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9 至 10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⁶⁶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和 *Social Security Throughout the World* (2005)。

⁶⁷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27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⁶⁸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27 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5c)。

⁶⁹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5c)。

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

3.4.10 儘管政府不資助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的補助金開支，但政府負責該計劃的行政費用。⁷⁰

投資收益

3.4.11 國民退休金基金和僱員退休金保險基金的投資收益，主要來自基金在股票和債券市場上的投資。⁷¹ 這些投資收益會歸入有關基金內，用以支付退休金福利。

3.5 資金的管理

3.5.1 退休金資金的管理工作主要涉及收集供款、基金投資和支付退休金。上述工作分別是社會保險廳和退休金資金運用基金的職責。退休金資金運用基金是於 2001 年成立的公營機構。

收集供款

3.5.2 社會保險廳負責收集國民退休金計劃和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的供款。在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僱主會向社會保險廳支付僱員的供款及他們相應作出的供款。⁷²

3.5.3 國民退休金計劃下的第一類人士，可直接或透過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向社會保險廳繳付供款。至於該計劃下的第二類人士，社會保險廳會把這類人士向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繳付的部分供款轉撥至國民退休金計劃內，作為他們的供款。⁷³

⁷⁰ *Social Security Throughout the World* (2005)。

⁷¹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e)，第 101 至 107 頁。

⁷²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h)，第 160 頁。

⁷³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h)，第 160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8 頁。

資金的投資

3.5.4 厚生勞動大臣授權退休金資金運用基金，利用從國民退休金計劃和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收集的供款進行投資。根據厚生勞動省制訂的基本投資政策，該基金須透過私人投資經理和組織內的基金管理人員，以安全、穩妥和有效的方式管理退休金的款項。所得的投資收益會存入國庫內。⁷⁴

補助金的管理

3.5.5 社會保險廳負責補助金的管理工作。國民退休金計劃和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均向退休金領取人及其遺屬提供 4 類補助金，包括高齡養老金、殘疾補助、遺屬補助及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

表 2 —— 公共退休金計劃提供的補助金種類

	高齡養老金	殘疾補助	遺屬補助	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
國民退休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齡基本養老金 • 額外高齡養老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基本補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遺屬基本補助金 • 遺孀撫恤金* • 死亡恩恤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
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齡僱員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僱員補助金 • 殘疾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遺屬補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

註：* 只支付予國民退休金計劃下的第一類人士。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第 63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11 頁和第 28 頁。

⁷⁴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e)，第 101 至 107 頁，*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 (n.d.) 和 Usuke, Masaharu (2005)。

3.6 高齡養老金

3.6.1 在該兩項計劃下的高齡養老金，會每兩月一次發放給曾向所參加的計劃供款的人士。有關高齡基本養老金及高齡僱員退休金的申請資格及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資格規定

3.6.2 如要申領高齡基本養老金及高齡僱員退休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兩項準則⁷⁵：

- (a) 曾向所參加的計劃供款最少 25 年；及
- (b) 年滿 60 歲或以上⁷⁶。

補助金額

高齡基本養老金

3.6.3 自 2004 年開始，高齡基本養老金的領取人在年滿 65 歲時獲發給的每月補助金額，會按下列公式計算⁷⁷：

$$66,208 \text{ 日元 (4,721 港元)} \times (A + B \times 2/3 + C \times 1/3) \div (D \times 12)$$

其中

- A：繳足全數的供款期（按月計）
- B：獲豁免半數的供款期（按月計）
- C：獲豁免全數的供款期（按月計）
- D：最長供款年期（= 40年）

⁷⁵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 第 63 至 64 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14 頁和第 29 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⁷⁶ 在最近一次改革中，有關當局把男性僱員的高齡僱員退休金的年齡資格，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由 2001 年開始調整，並逐步在 12 年內達到目標)；而女性僱員的年齡資格亦會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由 2006 年開始調整，並逐步在 12 年內達到目標)。至於礦工及海員的年齡資格，則由 55 歲提高至 60 歲(由 2001 年開始調整，並逐步在 6 年內達到目標)。

⁷⁷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 第 66 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15 頁 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3.6.4 退休金領取人可選擇在年滿 60 歲時或在 70 歲之前的任何時間內，申領高齡基本養老金。倘若退休金領取人選擇在 65 歲前領取養老金，國民退休金計劃會調低其養老金金額，以領取時至 65 歲生日計算，每個月調低 0.5%。同樣地，倘若退休金領取人選擇在 65 歲後才領取養老金，則以其年滿 65 歲至領取時計算，每個月調高 0.7%。因此，倘若退休金領取人選擇在年滿 60 歲(或 70 歲)時領取養老金，其每月獲發的養老金將較其選擇在年滿 65 歲時領取的金額減少 30% (或增加 42%)。養老金金額一經算定，當退休金領取人的年齡接近 65 歲時，其養老金金額也不會增加。⁷⁸

3.6.5 第一類人士如曾繳付額外退休金供款，便可獲發給額外退休金。該筆按月發放的額外退休金，相等於 200 日元 (14 港元) 乘以額外退休金的供款期 (按月計)。⁷⁹

高齡僱員退休金

3.6.6 由於高齡僱員退休金的年齡資格現正處於過渡期 (請參閱註腳 75)，故此，為年齡由 60 至 64 歲和 65 歲及以上的退休金領取人計算退休金金額的方法亦各有不同。年滿 65 歲及以上的退休金領取人每月獲發給的退休金，是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跟薪酬掛鈎的退休金；
- (b) 過渡期附加款項；及
- (c) 附加款項。

3.6.7 跟薪酬掛鈎的退休金，是下列兩筆款項的總和⁸⁰：

⁷⁸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第 63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14 頁。

⁷⁹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20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和 Cabinet Office, Japan (1996b)。

⁸⁰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第 64 至 66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29 至 32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Liu (2001) 和 *Social Security Throughout the World* (2005)。

- (a) 截至 2003 年 4 月為止參加退休金計劃期內的對應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平均每月標準薪酬⁸¹ × 取決於退休金領取人的出生日期的系數 × 參加退休金計劃的月數 × 指數率⁸²

- (b) 2003 年 4 月以後參加退休金計劃期內的對應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平均標準薪酬⁸³ × 取決於退休金領取人的出生日期的系數 × 參加退休金計劃的月數 × 指數率

3.6.8 倘若根據下述公式 (a) 得出的金額大於公式 (b) 所得金額，兩者的差額將以過渡期附加款項的方式發給退休金領取人。⁸⁴

- (a) 1,617 日元 (115 港元) × 取決於退休金領取人的出生日期的系數 × 參加退休金計劃的月數 (最長 444 個月) × 指數率

- (b) 66,208 日元 (4,721 港元) × 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參加計劃的月數 ÷ 國民退休金計劃下參加計劃的月數 (最長 480 個月)

3.6.9 參加計劃達 20 年或以上的僱員，會獲得一筆附加款項。自 2004 年起，該筆附加款項是下列各項的總和⁸⁵：

- (a) 配偶 (須未滿 65 歲)：19,050 日元 (1,358 港元)；

⁸¹ 社會保險廳會根據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的所有投保人在每年 4 至 6 月期間的每月薪酬釐定每月標準薪酬。平均每月標準薪酬是把參加退休金計劃期內每月標準薪酬的總額除以參加退休金計劃的總月數而得出的數額。

⁸² 指數率反映價格的變動。倘若按每年平均基礎計算的全國消費物價指數出現變動，將會按有關變動的幅度，在來年 4 月調整退休金的金額。

⁸³ 平均標準薪酬是把參加退休金期內每月標準薪酬及標準花紅的總額除以參加退休金計劃的總月數而得出的數額。

⁸⁴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第 64 至 66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29 至 32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Liu (2001) 和 *Social Security Throughout the World* (2005)。

⁸⁵ 同上。

(b) 首名及次名子女 (須未滿 18 歲) 每人 19,050 日元 (1,358 港元); 及

(c) 其後每名子女 (須未滿 18 歲) 6,350 日元 (453 港元)。

3.6.10 至於年齡由 60 至 64 歲的可享退休金僱員，其退休金金額的計算方法，與 65 歲及以上組別完全相同，唯一的分別在於過渡期附加款項的計算方法，前者只採用公式 (a) (請參閱第 3.6.8 段)。

領取地點

3.6.11 高齡基本養老金及高齡僱員退休金的領取人，無論身在日本或海外，也可領取其退休金。⁸⁶

稅項

3.6.12 高齡基本養老金及高齡僱員退休金均屬應課稅入息。⁸⁷

離婚或分居後的安排

3.6.13 當一段婚姻結束，夫婦在同共生活期間向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的供款，可分攤予兩人。有關當局會應離婚丈夫或妻子或雙方的要求分攤該筆供款。分攤比率最多為 50%。倘若該對夫婦未能就分攤比率達成協議，其中一方可要求法庭就此作出裁決。⁸⁸

3.7 殘疾補助

3.7.1 國民退休金計劃下的殘疾基本補助金及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的殘疾僱員補助金，均每兩月一次發放給合資格的退休金領取人及其受養子女。有關此等津貼的申請資格及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⁸⁶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04-2005)。

⁸⁷ Ministry of Finance (2005)，第 35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h)，第 162 頁。

⁸⁸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5c)。

資格規定

殘疾基本補助金

3.7.2 如要申領殘疾基本補助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 4 項準則⁸⁹：

- (a) 受國民退休金計劃涵蓋；
- (b) 在參與退休金計劃期內已支付供款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
- (c) 首次因病或受傷看診時在日本居留；及
- (d) 在確認殘疾當日，被評估為第一類殘疾或第二類殘疾。屬於第一類殘疾的人士，不能在毫無援手的情況下應付日常生活。屬於第二類殘疾的人士，則極難在毫無援手的情況下應付日常生活。

3.7.3 有關當局每年會對領取人進行重估，以決定他們是否依然符合有關補助金的申請資格。⁹⁰

殘疾僱員補助金

3.7.4 如要申領殘疾僱員補助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 3 項準則⁹¹：

- (a) 符合就殘疾基本補助金所訂 (a) 至 (c) 項的申請資格；
- (b) 受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涵蓋；及
- (c) 在確認殘疾當日，被評估為第一類殘疾或第二類殘疾或第三類殘疾。第三類殘疾被界定為嚴重程度較第二類殘疾輕微的殘疾⁹²。

⁸⁹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 第 68 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16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⁹⁰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h), 第 161 頁。

⁹¹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 第 69 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34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⁹² *Social Security Throughout the World* (2005)。

3.7.5 倘若某人同時符合 (a) 及 (b) 項的申請資格，但其殘疾情況卻不屬於上述三類殘疾的任何一類，儘管申請人並不符合殘疾僱員補助金的申請資格，卻合乎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殘疾津貼的申請資格。⁹³

3.7.6 有關當局每年會對殘疾僱員補助金的領取人進行重估，以決定他們是否依然符合有關補助金的申請資格。⁹⁴

補助金額

殘疾基本補助金

3.7.7 屬第一類殘疾及第二類殘疾的人士每月獲發給的補助金，是定額補助金另加一筆發放給退休金領取人的子女的附加款項。就各類殘疾所發放的補助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⁹⁵：

- (a) 第一類殘疾：82,758 日元 (5,902 港元) + 首名及次名子女每人 19,050 日元 (1,358 港元) + 其後的子女每人 6,350 日元 (453 港元)
- (b) 第二類殘疾：66,208 日元 (4,721 港元) + 首名及次名子女每人 19,050 日元 (1,358 港元) + 其後的子女每人 6,350 日元 (453 港元)

殘疾僱員補助金

3.7.8 就各類殘疾所發放的每月補助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⁹⁶：

- (a) 第一類殘疾：跟薪酬掛鈎的退休金⁹⁷ × 1.25 + 發放給配偶的 19,050 日元 (1,358 港元)
- (b) 第二類殘疾：跟薪酬掛鈎的退休金 + 發放給配偶的 19,050 日元 (1,358 港元)

⁹³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第 69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35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⁹⁴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h)，第 161 頁。

⁹⁵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第 68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17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⁹⁶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第 69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34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⁹⁷ 請參閱第 3.6.7 段。

(c) 第三類殘疾：跟薪酬掛鈎的退休金

3.7.9 整筆支付的殘疾津貼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⁹⁸：

$$\text{跟薪酬掛鈎的退休金} \times 2$$

領取地點

3.7.10 殘疾基本補助金及殘疾僱員補助金的領取人，無論身在日本或海外，也可領取有關補助金。⁹⁹

稅項

3.7.11 殘疾基本補助金及殘疾僱員補助金均屬應課稅入息。¹⁰⁰

3.8 遺屬補助

3.8.1 在國民退休金計劃下，退休金領取人的合資格遺屬均可獲發遺屬基本撫恤金、遺孀撫恤金及死亡恩恤金。在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退休金領取人的合資格遺屬可獲發給僱員遺屬撫恤金。有關此等撫恤金的申請資格及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資格規定

遺屬基本撫恤金

3.8.2 如要申領遺屬基本撫恤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兩項準則¹⁰¹：

- (a) 是國民退休金計劃下已故退休金領取人的妻子，並與其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起居住，或是已故退休金領取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及

⁹⁸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 第 69 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35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⁹⁹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04-2005)。

¹⁰⁰ Ministry of Finance (2005), 第 35 頁。

¹⁰¹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 第 70 頁,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第 18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 (b) 已故退休金領取人在參加退休金計劃期內已支付三分之二或以上的供款額，或一直根據國民退休金計劃領取補助金。

遺孀撫恤金

3.8.3 如要申領遺孀撫恤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 4 項準則¹⁰²：

- (a) 年齡由 60 至 64 歲；
- (b) 是國民退休金計劃下已故第一類退休金領取人的妻子；
- (c) 與死者結婚最少 10 年；及
- (d) 已故第一類退休金領取人已向國民退休金計劃供款最少 25 年。

死亡恩恤金

3.8.4 如要申領死亡恩恤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 3 項準則¹⁰³：

- (a) 在已故第一類退休金領取人生前與其一起居住的人士（配偶、子女、父母、孫兒、祖父母、兄弟姐妹）；
- (b) 已故退休金領取人已向國民退休金計劃供款超過 36 個月；及
- (c) 不符合遺屬基本撫恤金的申請資格。

僱員遺屬撫恤金

3.8.5 如要申領僱員遺屬撫恤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兩項準則¹⁰⁴：

¹⁰²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20 頁。

¹⁰³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21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¹⁰⁴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第 70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36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 (a) 是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的退休金領取人生前所供養的配偶¹⁰⁵、子女、父母或祖父母；及
- (b) 已故退休金領取人在參加退休金計劃期內已向國民退休金計劃供款三分之二或以上。

補助金額

遺屬基本撫恤金

3.8.6 遺屬基本撫恤金每月發放的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¹⁰⁶：

- (a) 遺孀： $\text{高齡基本養老金} + \text{發放給子女的附加款項 [首名及次名子女每人 19,050 日元 (1,358 港元) 及其後的子女每人 6,350 日元 (453 港元)]}$
- (b) 每名尚存子女： $(\text{高齡基本養老金} + \text{發放給子女的附加款項}) \div \text{子女的數目}$

遺孀撫恤金

3.8.7 遺孀撫恤金每月發放的金額，是高齡基本養老金的75%。¹⁰⁷

死亡恩恤金

3.8.8 整筆支付的死亡恩恤金金額載列於下表。

¹⁰⁵ 倘若遺屬是丈夫、父母或祖父母，在他／她年滿 60 歲時，才可獲發退休金。

¹⁰⁶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第 70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37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¹⁰⁷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20 頁。

表3 —— 死亡恩恤金金額

供款期	金額*
由 36 至 179 個月	120,000 日元(8,559 港元)
由 180 至 239 個月	145,000 日元(10,342 港元)
由 240 至 299 個月	170,000 日元(12,125 港元)
由 300 至 359 個月	220,000 日元(15,691 港元)
由 360 至 419 個月	270,000 日元(19,257 港元)
420 個月及以上	320,000 日元(22,824 港元)

註：* 倘若已故退休金領取人已向額外高齡養老金計劃供款超過36個月，所得金額是表列金額另加定額補助金8,500日元(606港元)。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21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僱員遺屬撫恤金

3.8.9 僱員遺屬撫恤金每月發放的金額，是高齡僱員退休金的75%，該退休金的計算方法載於第3.6.6段。¹⁰⁸

領取地點

3.8.10 在該兩項公共退休金計劃下，遺屬撫恤金的領取人無論身在日本或海外，均可領取有關補助金。¹⁰⁹

稅項

3.8.11 該兩項公共退休金計劃所發放的遺屬補助金，均屬應課稅入息。¹¹⁰

3.9 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

3.9.1 國民退休金計劃及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均設有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有關補助金的申請資格及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¹⁰⁸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第 70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37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¹⁰⁹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04-2005)。

¹¹⁰ Ministry of Finance (2005)，第 35 頁。

資格規定

3.9.2 如要申領國民退休金計劃或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 6 項準則¹¹¹：

- (a) 屬於國民退休金計劃的第一類人士，或是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的參加者；
- (b) 已向所參加的計劃供款超過 6 個月；
- (c) 擁有日本以外的國籍；
- (d) 現時並非居於日本；
- (e) 並無領取所參加計劃的殘疾補助；及
- (f) 在離開日本後的兩年內，在外地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

3.9.3 根據國民退休金計劃發放的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金額載列於下表。

表 4 —— 根據國民退休金計劃發放的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金額

供款期	發放金額
由 6 至 11 個月	39,900 日元 (2,845 港元)
由 12 至 17 個月	79,800 日元 (5,691 港元)
由 18 至 23 個月	119,700 日元 (8,536 港元)
由 24 至 29 個月	159,600 日元 (11,381 港元)
由 30 至 35 個月	199,500 日元 (14,227 港元)
36 個月及以上	239,400 日元 (17,072 港元)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22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¹¹¹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22 頁和第 39 頁，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和 *City of Yokohama* (2004)。

3.9.4 根據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發放的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金額載列於下表。

表5 —— 根據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所發放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金額

供款期	發放金額
由 6 至 11 個月	平均標準薪酬* × 0.4
由 12 至 17 個月	平均標準薪酬 × 0.8
由 18 至 23 個月	平均標準薪酬 × 1.2
由 24 至 29 個月	平均標準薪酬 × 1.6
由 30 至 35 個月	平均標準薪酬 × 2.0
36 個月及以上	平均標準薪酬 × 2.4

註：* 平均標準薪酬是把參加退休金計劃期內每月標準薪酬及標準花紅的總額除以參加退休金計劃的月數而得出的數額。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第 39 頁和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領取地點

3.9.5 申請人必須在海外領取有關補助金。

稅項

3.9.6 雖然根據公共退休金計劃發放的整筆支付的退出補助金屬應課稅入息，但外籍人士可於離開日本後的 5 年內，申請發還稅款。¹¹²

3.10 政策評估

3.10.1 日本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屬於兩級制度。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是退休保障制度下與僱傭有關的一層，其設計與其他工業國家(如加拿大)相若。國民退休金計劃是一項全民參與的計劃，涵蓋所有年齡由 20 至 59 歲的居民。此項全民參與的計劃的對象不僅是就業人口，同時也包括非就業人口。此外，該計劃亦涵蓋日本人及在日本合法居住、工作和就學的外籍人士。

¹¹² City of Yokohama (2004)。

3.10.2 國民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來自大部分類別的受益人、僱主及日本政府。日本政府向國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助，以支付大約三分之一的補助金開支及全部行政費用。到了 2009 年，資助水平預計會逐步增至補助金總開支的一半。

3.10.3 政府給予國民退休金計劃的財政支持與日俱增，引致公共開支亦相應增加。為加強國民退休金計劃的財政可持續性，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把供款額由現時的 13,300 日元（968 港元）分階段提高至 2017 年的 16,900 日元（1,205 港元）。

第4章 —— 新加坡

4.1 背景

4.1.1 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 制度於 1955 年建立。中央公積金是一項強制性儲蓄計劃，最初的目的是協助新加坡人為自己積蓄金錢，以供退休後生活之用。不過，在發展過程中，當局容許新加坡人動用在公積金所積存的供款作退休保障以外的用途。

4.1.2 在 1950 年代初期，新加坡當時的殖民地政府認同有需要為新加坡人提供退休保障。為此，政府於 1951 年委派一個委員會，負責研究“確保有工資收入的人士在退休後獲發退休金是否可取的做法。”¹¹³ 其後，政府決定設立一個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遂於 1955 年創立中央公積金。1965 年新加坡立國後，中央公積金制度得以保存及發展。¹¹⁴

4.1.3 創立中央公積金時，最初的目標純粹為“確保工人於退休後可自給自足，安享退休生活。”因此，所積存的供款祇可在年滿 55 歲後提取。¹¹⁵ 然而，公積金的功能已逐漸擴展至退休保障以外的範圍，涵蓋自置居所、醫療保健、資產增值及教育。為此，在退休前，中央公積金存款的頗大部分可用作購置物業、支付醫療開支及其他用途。¹¹⁶

4.1.4 下表列舉了自中央公積金成立以來在其轄下推展的各項計劃。

¹¹³ *Report of the Retirement Benefits Commission*, quoted from Low and Choon (2004), 第 15 頁。

¹¹⁴ Low and Choon (2004), 第 14 至 23 頁。

¹¹⁵ 儘管法定退休年齡已改為 62 歲，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令》(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參加者仍獲准於 55 歲起提取在公積金的儲蓄。不過，他們須預留儲蓄的一部分，並於 62 歲以後才可動用該筆款項。

¹¹⁶ *50 Years of Central Provident Fund* (2005)。

表6 —— 在中央公積金下推展各項計劃的時序表

年份	名稱	目的
1968	公共房屋計劃	自置居所
1978	新加坡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股份計劃 ¹¹⁷	投資
1981	住宅物業計劃	自置居所
1982	居所保障計劃	保險
1984	醫療儲蓄	醫療保健
1986	非住宅物業計劃	投資
	認可投資計劃 ¹¹⁸	
1987	最低限額計劃	退休
	補貼最低限額計劃	
1989	教育計劃	教育
	受養人保障計劃	保險
1990	醫療保障	醫療保險
1993	基本投資及增值投資計劃	投資
	中央公積金股份持有補貼計劃 ¹¹⁹	
	新加坡電信集團 "A" 股 ¹²⁰	
1994	醫療保障增值	醫療保險
1997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	投資
2001	最低限額增值計劃	退休
2002	長者保障	保險

資料來源：Low and Choon (2004)，第 417 至 419 頁，*50 Years of Central Provident Fund* (2005)，Ng (2000)，第 72 至 77 頁，Asher (2004)，第 19 頁和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g)。

¹¹⁷ 該計劃於 2004 年中止。

¹¹⁸ 在 1986 年，認可投資計劃容許參加者投資高達其最低限額以外儲蓄款額的 20%。在 1993 年，認可投資計劃分拆為基本投資計劃及增值投資計劃。此等計劃容許參加者在預留一筆最低的儲備後，利用各類金融工具進行投資。在 1997 年，該兩項計劃合併為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

¹¹⁹ 政府把所擁有的主要公司上市時，可利用政府所資助的現金購買股份。

¹²⁰ 在 1993 年，公積金的參加者獲准買入特別折扣股份。

4.1.5 在開始時，中央公積金參加者的供款會存入一個單一個人戶口。為配合中央公積金其後新增的各項用途，政府於 1977 年把該單一個人戶口分為兩個分支戶口：特殊戶口 (Special Account) 及普通戶口 (Ordinary Account)。在成立初期，存放於特殊戶口的儲蓄於年滿 55 歲後才可提取，而存放於普通戶口的儲蓄則只可用作購置公共房屋單位。現時，該兩個戶口的儲蓄均可作購置私人房屋單位、投資、教育及保險之用。¹²¹

4.1.6 醫療儲蓄戶口 (Medisave Account) 於 1984 年創立。此分支戶口的儲蓄用作支付醫院開支、若干門診收費及住院費用。為退休人士而設的退休戶口 (Retirement Account) 於 1987 年創立。退休人士於年滿 55 歲後向中央公積金提取款項時，必須在退休戶口存放一筆相等於最低限額 (Minimum Sum)¹²² 的款項，確保公積金的積蓄不會在退休初期被耗盡。¹²³

4.1.7 簡而言之，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已發展成為一個多用途的社會保障制度，以滿足新加坡人在房屋、醫療、教育及退休方面的需要。下文各段載述有關中央公積金各方面的資料。

4.2 規管的法例和主管當局

規管的法例

4.2.1 《中央公積金法令》於 1953 制定，是規管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法例。

主管當局

4.2.2 人力部 (Ministry of Manpower) 負責制訂與中央公積金有關的整體政策，而中央公積金管理局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則為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中央公積金制度。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令》第 3 (6) 條，"該局必須擁有此等權力，並須履行此法令所訂明或施加或部長所指明的此等職務，而部長或該局可透過文書以書面指派任何人擁有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及職務。"

¹²¹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第 78 頁和 Low and Choon (2004)，第 417 頁。

¹²² 最低限額是指須存放於退休戶口的儲蓄款額，確保參加者不會在退休初期把公積金的積蓄耗盡。

¹²³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第 78 頁和 Low and Choon (2004)，第 417 頁。

4.3 涵蓋範圍

4.3.1 中央公積金涵蓋新加坡居民，但由新加坡僱主僱用的海外工人則不包括在內。至於在海外工作的新加坡人，則可選擇是否向公積金供款。¹²⁴ 倘若自僱人士¹²⁵ 每年的交易收入淨額多於 6,000 坡元 (27,847 港元)，便須向個人醫療儲蓄戶口供款。不過，他們有權選擇是否全面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¹²⁶

4.4 財政來源

4.4.1 中央公積金的財政來源包括以下 3 方面：即供款、政府撥款及投資收益。

供款

供款人

4.4.2 僱員及僱主均須向中央公積金供款，而自僱人士及於海外工作的新加坡僱員，則可選擇是否供款。

供款額

4.4.3 供款額根據個別人士每月收入高於指定最低水平至指定最高水平的部分而釐定。截至 2005 年 7 月，指定的最低及最高每月收入分別為 50 坡元 (232 港元) 及 5,000 坡元 (23,151 港元)。

4.4.4 僱員及其僱主共同供款予僱員的個人戶口。供款率為數額相等於該名僱員在某指定月份的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該百分比並非由僱主和僱員平均分擔。此外，供款率隨僱員年齡增加而減少。下表列明截至 2005 年 7 月的供款率及最高供款額。

¹²⁴ Section 2(1) of 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和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第 6 頁。

¹²⁵ 自僱人士是指透過其在新加坡或新加坡以外地方從事的任何行業、生意、專業或職業以賺取收入的新加坡人民。

¹²⁶ Sections 13A and 13B of 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和 my cpf – Starting a Business (2005)，第 1 至 2 頁。

表7 —— 中央公積金的供款率

僱員的 年齡	僱主供款率 最高供款額	僱員供款率 最高供款額	總計 最高供款額
50歲及 以下	13% 650坡元 (3,010港元)	20% 1,000坡元 (4,636港元)	33% 1,650坡元 (7,646港元)
51至55歲	11% 550坡元 (2,552港元)	19% 950坡元 (4,402港元)	30% 1,500坡元 (6,954港元)
56至60歲	6% 300坡元 (1,392港元)	12.5% 625坡元 (2,896港元)	18.5% 925坡元 (4,288港元)
61至65歲	3.5% 175坡元 (813港元)	7.5% 375坡元 (1,737港元)	11% 550坡元 (2,550港元)
66歲及 以上	3.5% 175坡元 (813港元)	5% 250坡元 (1,158港元)	8.5% 425坡元 (1,971港元)

資料來源：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a), *my cpf – Hiring Employees* (2005), 第 3 頁和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

政府資助

4.4.5 在新加坡，政府不會承擔中央公積金的任何經常費用。儘管如此，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令》第 14 (1) 條，政府可給予中央公積金管理局現金資助，以提供“任何有資格在任何認可計劃下領取此類資助的人士的利益，而該局須按照部長的指示，把現金資助存入該人的戶口”。此類現金資助名為“補貼資助”，政府通常會在預算案中宣布發放補貼資助。

4.4.6 舉例而言，在 2005 至 2006 財政年度，政府動用 3 億 2,000 萬坡元 (14 億 8,300 萬港元) 以補貼醫療儲蓄戶口。每個醫療儲蓄戶口獲補貼 50 坡元 (232 港元) 至 350 坡元 (1,622 港元) 不等，當中以長者所獲的補貼較高。在同一預算案中，政府為那些 50 歲及以上持有特殊或退休戶口的新加坡人發放另一項補貼資助。每個戶口獲補貼 100 坡元 (463 港元)，預計總開支為 8,000 萬坡元 (3 億 7,100 萬港元)。¹²⁷

投資收益

4.4.7 中央公積金管理局就中央公積金的存款發放利息。截至 2005 年 7 月，普通戶口的存款利率為每年 2.5%，而醫療儲蓄、特殊及退休戶口的利率則較高，每年為 4%。¹²⁸

¹²⁷ *Singapore Budget 2005* (2005)。

¹²⁸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News Release on 10 May 2005。

4.4.8 中央公積金的參加者可動用其儲蓄參與認可投資計劃，以賺取額外的投資收益。

4.5 資金的管理

4.5.1 中央公積金管理局是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令》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管理中央公積金。該局由 12 名成員組成，代表政府、僱主和僱員。該局負責收集供款、進行投資及推行各項計劃。¹²⁹

收集供款

4.5.2 中央公積金管理局負責向僱主收集供款¹³⁰，並根據下表所載的百分比，把供款存入參加者的分支戶口。

表 8 —— 分支戶口的供款分配情況

僱員的年齡	普通戶口	特殊戶口	醫療儲蓄戶口	總計
35 歲及以下	22%	5%	6%	33%
36 至 45 歲	20%	6%	7%	33%
46 至 50 歲	18%	7%	8%	33%
51 至 55 歲	15%	7%	8%	30%
56 至 60 歲	10.5%	0%	8%	18.5%
61 至 65 歲	2.5%	0%	8.5%	11%
66 歲及以上	0%	0%	8.5%	8.5%

資料來源：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

資金的投資

4.5.3 作為公積金的受託人，中央公積金管理局為參加者進行投資。該局把公積金大部分資金投資於新加坡政府債券。在公積金下各項保險計劃籌集所得的資金，由機構基金經理管理，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券及存款。¹³¹

¹²⁹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

¹³⁰ 僱主為僱員繳交其須承擔的供款份額，然後從僱員薪金取回有關款項。

¹³¹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第 17 頁。

4.5.4 中央公積金管理局為公積金的參加者提供不同渠道，讓他們進行投資。在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下，參加者獲准動用其普通及特殊戶口的儲蓄，投資於認可投資工具，例如證券、保險單及單位信託。不過，參加者須自行承擔其投資決定的後果。¹³²

計劃的管理

4.5.5 中央公積金管理局負責管理各項計劃，容許參加者於退休前提取或借取積蓄，以作自置居所、醫療保健、教育、保險及投資之用。此外，該局負責管理有關公積金參加者於退休、移民或因永久殘疾而提取款項的事宜。參加者一旦去世，該局會將其積蓄交予指定的受益人。有關利益及各項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4.6 自置居所

計劃

4.6.1 在公積金下與自置居所有關的計劃包括：公共房屋計劃 (Public Housing Scheme)、住宅物業計劃 (Residential Properties Scheme) 及家居保障計劃 (Home Protection Scheme)。

目的

4.6.2 與自置居所有關的計劃的目的，旨在協助新加坡人自置居所。¹³³

內容

4.6.3 公共房屋計劃及住宅物業計劃容許參加者動用他們在公積金所積存的供款，分別在公共及私人房屋市場購置物業。公積金的參加者可提取其普通戶口內的所有積蓄，並利用每月存入普通戶口的供款，以購買公共／私人單位及／或償還房屋貸款。¹³⁴

¹³² *my cpf – Making an Investment* (2005)。

¹³³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第 28 頁。

¹³⁴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第 28 頁和第 30 頁和 *my cpf-Buy a House* (2005)，第 1 至 2 頁。

4.6.4 公積金的參加者如須就其公共房屋單位償還房屋貸款，便須參與居所保障計劃。此計劃為一項按揭遞減保險計劃。在該計劃下，受保人一旦在身體上或精神上傷殘致失去工作能力或去世，中央公積金管理局會為其付清尚欠的房屋貸款。¹³⁵

4.6.5 參加者在出售其以公積金的積蓄購買的公共／私人單位時，必須償還從普通戶口所提取的儲蓄款額，以及倘若沒有從該戶口提取積蓄時應可賺得的利息款額。¹³⁶

4.7 醫療保健

計劃

4.7.1 在公積金下與醫療保健有關的計劃包括：醫療儲蓄 (Medisave)、醫療保障 (MediShield)、醫療保障增值 (MediShield Plus) 及長者保障 (ElderShield)。

目的

4.7.2 與醫療保健有關的計劃的目的，旨在協助公積金的參加者及其受供養人士支付住院開支，以及扣除醫療及有關費用。¹³⁷

內容

4.7.3 公積金的參加者可動用醫療儲蓄戶口內的儲蓄，為其本身及直系親屬 (即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支付醫療費用。該戶口所涵蓋的醫療費用包括某一限額的住院費及門診治療費。舉例而言，就認可日間醫院而言，醫療儲蓄戶口內的儲蓄可用作支付日常住院費最高達每日 150 坡元 (692 港元)，當中包括醫生每日診症最高達 30 坡元 (138 港元) 的費用，惟每年最多可動用 3,000 坡元 (13,838 港元)。¹³⁸

¹³⁵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第 35 頁和 *my cpf-Buy a House* (2005)，第 9 頁。

¹³⁶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News Release on 10 May 2005 和 *my cpf-Buy a House* (2005)，第 9 頁。

¹³⁷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第 23 頁。

¹³⁸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b) 和 *my cpf-Providing for your Health Needs* (2005)，第 1 頁。

4.7.4 醫療保障及醫療保障增值屬於災難性醫療保險計劃，協助受保人應付治療嚴重疾病或長期住院的費用。公積金的參加者在開始向中央公積金供款後，便自動登記加入醫療保障，惟他們可選擇退出該計劃。公積金的參加者亦可選擇把醫療保障提升至醫療保障增值計劃B或計劃A。¹³⁹ 倘若要參與這些計劃，中央公積金的參加者除向公積金供款外，亦須支付額外保險費。他們獲准從其醫療儲蓄戶口提取款項以支付該些保險費，提取款項每個投保年度最高限額為每人 660 坡元 (3,032 港元)。超出最高限額的保險費必須以現金支付。¹⁴⁰

4.7.5 醫療保障每年的保險費，由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參加者的 12 坡元 (55 港元) 至 79 及 80 歲的 390 坡元 (1,799 港元) 不等。醫療保障增值計劃B每年的保險費，由 30 歲以下的 36 坡元 (166 港元) 至 79 及 80 歲的 1,170 坡元 (5,398 港元) 不等。醫療保障增值計劃A每年的保險費，由 30 歲以下的 60 坡元 (277 港元) 至 79 及 80 歲的 1,950 坡元 (8,996 港元) 不等。¹⁴¹

4.7.6 醫療保障及醫療保障增值，涵蓋住院費及某些門診治療至若干指定限額為止。指定限額與保險費款額成正比。因此，醫療保障增值的限額較醫療保障的為高，而醫療保障增值計劃A的限額則較醫療保障增值計劃B的為高。舉例而言，醫療保障、醫療保障增值計劃A及醫療保障增值計劃B的每日膳宿限額，分別為 150 坡元 (692 港元)、375 坡元 (1,731 港元) 及 625 坡元 (2,884 港元)。¹⁴²

4.7.7 長者保障是一項殘疾保險計劃，提供保險的範圍涵蓋嚴重殘疾並需長期護理的長者。年滿 40 歲並持有醫療儲蓄戶口的新加坡人，自動登記加入長者保障，除非他們選擇退出該計劃。參加者如每年支付保險費至 65 歲，便可獲得終身保障。倘若參加者成為殘疾人士¹⁴³，他們每月可獲發放現金，為期長達 60 個月。截至 2005 年 7 月，每月發放的現金為 300 坡元 (1,384 港元)。現金款項可用作支付任何相關的開支，例如家庭護理服務及日間復康服務。¹⁴⁴

¹³⁹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c) 和 *my cpf-Providing for your Health Needs* (2005)，第 1 至 2 頁。

¹⁴⁰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c)。

¹⁴¹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c) 和 *my cpf-Providing for your Health Needs* (2005)，第 1 至 2 頁。

¹⁴² 同上。

¹⁴³ "殘疾"人士指無法自行進行 6 項日常生活當中至少 3 項的人士。這些活動包括：梳洗、穿衣、飲食、上廁、走動(在房與房之間走動)及移動(由睡床移至椅子或輪椅及移返睡床)。

¹⁴⁴ Ministry of Health (2005) 和 *my cpf-Providing for your Health Needs* (2005)，第 2 頁。

4.8 教育

計劃

4.8.1 教育計劃 (Education Scheme) 是中央公積金制度下唯一一項與教育有關的計劃。

目的

4.8.2 教育計劃旨在協助公積金的參加者支付自己或子女在新加坡接受大專教育的費用。¹⁴⁵

內容

4.8.3 公積金的參加者可動用其普通戶口內的積蓄，支付子女或自己在新加坡 10 間認可大專院校就讀的學費。該計劃僅涵蓋該等認可大專院校提供的認可全日制學位課程。作為一項貸款計劃，學生必須償還從普通戶口所提取的儲蓄全數，以及倘若沒有從該戶口提取儲蓄時應可賺得的利息款額。還款可以一筆過或以每月分期付款方式繳付，最長可分 12 年攤還。¹⁴⁶

4.9 保險

計劃

4.9.1 在公積金下與保險有關的計劃，包括受養人保障計劃 (Dependants' Protection Scheme)，以及若干先前曾介紹的計劃，即居所保障計劃、醫療保障、醫療保障增值及長者保障。

目的

4.9.2 與保險有關的計劃的目的，旨在給予公積金的參加者及其家人財政保障，以應付無法預計的情況。¹⁴⁷

¹⁴⁵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第 33 頁。

¹⁴⁶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d)。

¹⁴⁷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第 35 頁。

4.9.3 為鼓勵公積金的參加者參加與保險有關的計劃，保險費定於他們可負擔的水平，並由中央公積金戶口支付。¹⁴⁸

內容

4.9.4 受養人保障計劃是一項可自由參加的定期人壽保險計劃，為公積金的參加者提供保額達 44,000 坡元 (202,917 港元) 至 60 歲的人壽保險。該計劃的目的是在受保成員一旦在身體或精神傷殘致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時，為參加者及其家人提供若干款項，協助他們渡過首數年的難關。¹⁴⁹

4.10 資產增值

計劃

4.10.1 在公積金下與資產增值有關的計劃，包括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 (CPF Investment Scheme) 及非住宅物業計劃 (Non-Residential Properties Scheme)。

目的

4.10.2 與資產增值有關的計劃的目的，旨在讓參加者透過投資，以增加他們在公積金的積蓄，作退休生活之用。中央公積金管理局已提醒公積金的參加者，各類投資均有一定程度的風險，他們必須自行承擔其投資決定的後果。¹⁵⁰

內容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

4.10.3 根據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公積金參加者若是 21 歲及以上的非破產人士，可運用他們普通及／或特殊戶口的儲蓄作投資。¹⁵¹

¹⁴⁸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c),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d) 和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e)。

¹⁴⁹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e)。

¹⁵⁰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第 30 頁和第 32 頁。

¹⁵¹ CPF Investor Education (2005) 和 my cpf-Making an Investment (2005)。

4.10.4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普通戶口及特殊戶口的投資金額及投資工具的種類均受限制。這兩個戶口的全數儲蓄款項可用作投資於相對風險較低的投資產品，例如定期存款、新加坡政府債券及儲蓄保險。該計劃普通戶口的儲蓄只能部分用作投資相對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即最多只能把儲蓄的 35% 用作投資股票、地產基金及公司債券，以及最多只能把儲蓄的 10% 用作投資黃金。¹⁵²

4.10.5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普通戶口的投資必須由 3 間認可銀行處理，而特殊戶口的投資則由中央公積金管理局處理。從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取得的投資利潤不可在退休前提取。若投資出現虧損，公積金參加者無須填補虧蝕。¹⁵³

非住宅物業計劃

4.10.6 根據非住宅物業計劃，公積金參加者若是 21 歲及以上的非破產人士，可運用他們在公積金內的儲蓄購置新加坡的商業樓宇，例如寫字樓、商鋪及貨倉。他們可提取普通戶口的全數儲蓄，亦可運用普通戶口的每月供款購置非住宅物業及／或支付物業貸款。¹⁵⁴

4.10.7 當參加者出售以其公積金儲蓄購置的非住宅物業後，便須退還所提取的儲蓄款額，以及倘若沒有從該戶口提取儲蓄時應可賺得的利息款額。¹⁵⁵

¹⁵² *CPF Investor Education* (2005) 和 *my cpf-Making an Investment* (2005)。

¹⁵³ 同上。

¹⁵⁴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f)。

¹⁵⁵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f) 和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News Release on 10 May 2005。

4.11 退休

計劃

4.11.1 中央公積金制度下與退休有關的計劃，包括最低限額計劃 (Minimum Sum Scheme)、最低限額增值計劃 (Minimum Sum Plus Scheme)，以及補足最低限額計劃 (Topping-up of Minimum Sum Scheme)。

目的

4.11.2 這些與退休有關的計劃旨在幫助公積金參加者預留儲蓄，以維持退休期間的基本生活水平。¹⁵⁶

內容

4.11.3 當公積金參加者年滿 55 歲，便可從公積金提取儲蓄。他們亦可留待至較後日期才提取款項。而他們必須滿足若干條件，才能提取公積金 3 個分支戶口的儲蓄款項。

4.11.4 根據最低限額計劃，成員預留一筆最低限額後，才可從普通戶口及特殊戶口提取全部積蓄。截至 2005 年 7 月，單身參加者須預留 90,000 坡元 (415,153 港元) 作為最低限額，而已婚夫婦則須預留 135,000 坡元 (622,791 港元)。參加者亦可抵押其物業，並將抵押值當作最多 50% 的最低限額。最低限額須存入退休戶口內。¹⁵⁷

4.11.5 倘若參加者的公積金戶口內沒有足夠款項預留作最低限額，可選擇參加補足最低限額計劃。根據該計劃，參加者本人及其祖父母可用現金填補不足之數。此外，參加者的配偶及父母亦可用現金及他們公積金的儲蓄填補不足之數。不過，在轉移款項後，他們在普通及特殊戶口內的結餘淨額必須超逾當時最低限額的 1.5 倍。¹⁵⁸

¹⁵⁶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第 23 頁。

¹⁵⁷ *my cpf-Reaching 55* (2005) 和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g)。

¹⁵⁸ 同上。

4.11.6 參加者必須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投資最低限額，他們須待年滿 62 歲，才可享用這些投資收益。¹⁵⁹

- (a) 向參加計劃的保險公司投購終身年金，領取終身的每月收入。根據最低限額增值計劃，參加者可投購高於最低限額的終身年金，以便領取較高的終身每月收入；
- (b) 將最低限額存入參加計劃的銀行的定期存款戶口，以賺取利息，並從銀行支取每月收入，直至最低限額用罄；或
- (c) 將最低限額保留在中央公積金管理局，以賺取利息，並從管理局支取每月收入，直至最低限額用罄。

4.11.7 倘若醫療儲蓄戶口內的儲蓄超出指定金額，可提取多出的金額。截至 2005 年 7 月，規定的最低金額為 27,500 坡元 (126,831 港元)。另一方面，倘若該戶口的儲蓄低於規定金額，參加者可能須填補不足之數。倘若在預留最低限額後，參加者在公積金內的其他分支戶口仍有餘數，多出的金額須用作填補醫療儲蓄戶口的不足之數。截至 2005 年 7 月，醫療儲蓄戶口的規定金額為 5,100 坡元 (23,528 港元)。¹⁶⁰

4.12 其他提取供款的情況

4.12.1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令》第 15 (2) 條，公積金參加者若出國移民或永久傷殘，可提取其積蓄。參加者逝世後，其在公積金內的儲蓄將支付予指定受益人。

4.13 離婚後的安排

4.13.1 倘若離婚夫婦未能達成協議，離婚夫婦其中一方可要求分享其離婚配偶在中央公積金內的金額，而法庭可作出以下其中一項裁決。¹⁶¹

¹⁵⁹ *my cpf-Reaching 55* (2005) 和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g)。

¹⁶⁰ 同上。

¹⁶¹ Family Court of Singapore (2005)。

- (a) 若離婚配偶能提取中央公積金內的儲蓄，法庭可用處理其他婚姻資產（例如銀行戶口的存款）的方式，把有關款項即時分拆；
- (b) 然而，若離婚配偶未合資格提取款項，法庭仍可考慮其在中央公積金的儲蓄，在其他婚姻資產中撥出較大部分給予離婚夫婦的另一方；或
- (c) 若中央公積金是主要的婚姻資產，雙方並無其他資產可分拆，離婚夫婦其中一方申請將其離婚配偶的部分中央公積金列作“欠款”。中央公積金管理局可“凍結”被列作“欠款”的金額，當其離婚配偶合資格提取中央公積金的儲蓄時，便可把有關款項付予離婚夫婦另一方。

4.14 政策評估

4.14.1 中央公積金是強制性的儲蓄計劃。公積金參加者須於在職期間儲蓄，並把儲蓄款項存入個人戶口內。當參加者退休、移民或永久傷殘，便可提取這些存款。當參加者死亡，其戶口內的儲蓄便會支付予指定的受益人。就此，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制度與大部分其他制度不同：既非將款項作跨代的重新分配，亦非在供款的一代中作重新分配。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在談到中央公積金時曾說：“每一代人供養自己的一代及每個人為自己的退休金儲蓄，是一種比較公平及健全的做法。”¹⁶²

4.14.2 不過，中央公積金制度准許家人合資購置居所，亦准許家人重新分配儲蓄，以填補最低限額的不足之數。這安排與儒家重視無私和家庭觀念的傳統一致。¹⁶³

¹⁶² Lee (2000)，第 105 頁。

¹⁶³ Khan (2001)，第 21 頁和 Lee (2000)，第 105 頁。

4.14.3 中央公積金的另一特色，就是中央公積金可在退休前用於投資、購買保險、支付學費、房屋按揭及醫療開支。在這方面，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與大部分其他制度不同，中央公積金制度給予若干彈性，讓參加者可處理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然而，這彈性可能引致長者沒有足夠收入維持退休生活，因為他們可能在退休前已用去中央公積金內頗大部分的積蓄。¹⁶⁴

¹⁶⁴ Asher (2004)，第 11 至 13 頁。

第5章 —— 分析

5.1 引言

5.1.1 以下就加拿大、日本及新加坡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進行比較分析，目的是闡明各選定制度的各種特性。本章亦涵蓋關乎本港情況的資料，以便議員研究有關課題。

5.2 目的

5.2.1 在加拿大和日本，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為參加者在退休或傷殘時提供經濟保障，或當他們去世時，為他們的遺屬提供經濟保障。在新加坡，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不單有上述目的，也有其他目的，包括自置居所、投資、醫療保健、保險及教育等。

5.2.2 香港為工作人口的退休保障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00年成立。參加者一旦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他們或他們的遺屬可從該計劃提取累算權益，以渡過這些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境。¹⁶⁵

5.3 涵蓋範圍

5.3.1 加拿大的退休金計劃、日本的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及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都是與僱傭有關的退休保障制度。僱員到達某個指定的年齡便須參加這些計劃。加拿大的自僱人士必須參加加拿大公積金計劃。在日本，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並不涵蓋自僱人士，他們由全民參與的國民退休金計劃提供保障。新加坡的自僱人士須向醫療儲蓄戶口供款，但可選擇是否完全加入中央公積金計劃。

¹⁶⁵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05)* 和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5.3.2 除與僱傭有關的計劃外，年齡介乎 20 至 59 歲在日本合法居住、工作和就學的人士，為全民參與的退休保障計劃（即國民退休金計劃）所涵蓋。因此，家庭主婦、自僱人士、失業人士及學生也可獲得這項計劃的保障。而所有僱員則須按規定參加上述兩項退休保障計劃。

5.3.3 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是與僱傭有關的退休保障計劃。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主須在市場上可供選擇的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替僱員加入其中一個計劃。¹⁶⁶

5.4 財政來源

5.4.1 在加拿大，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資金來自供款。在日本和新加坡，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既有供款，也有政府資助。

供款

5.4.2 在選定的三個地方，與僱傭有關的退休保障計劃全部都規定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供款。加拿大公積金計劃及日本的僱員公積金保險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分擔相同的供款率。在新加坡，僱員承擔的份額大於僱主的份額。這三個地方均由僱主負責向有關當局繳交僱主及僱員雙方的供款，然後從僱員的薪金取回僱員的供款份額。

5.4.3 在與僱傭有關的各項選定計劃中，供款額均按個人月薪或年薪高於指定下限及低於指定上限的部分計算。另一方面，日本國民退休金計劃的所有參加者則按劃一的供款額供款。社會保險廳會將僱員退休保險計劃中的部分供款轉撥至國民退休金計劃，作為同時參與該兩項計劃的僱員及其配偶的供款。其餘的參加者則直接向國民退休金計劃繳交供款。

5.4.4 在加拿大及日本，所有供款會匯集處理。在新加坡，每名參加者及其僱主(如適用)的供款會存入參加者的個人普通戶口、特殊戶口及醫療儲蓄戶口。

¹⁶⁶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05)。

5.4.5 在香港，僱主的供款額與其僱員的供款額相同。僱主負責向信託人繳交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然後從僱員的薪金取回僱員的供款。參加者的供款會全數存入其戶口。¹⁶⁷

政府撥款

5.4.6 加拿大政府並無為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提供撥款。此外，管理該計劃的政府部門會從該計劃取回行政費用。

5.4.7 日本政府負擔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及國民退休金計劃的行政費用。此外，政府會資助國民退休金計劃三分之一的補助金支出總額，並計劃在 2009 年把資助金額提高至補助金支出總額的一半。

5.4.8 新加坡政府不會承擔中央公積金的任何經常費用，但《中央公積金法令》容許政府透過中央公積金管理局向選定組別的參加者提供現金資助。

5.4.9 香港政府不會承擔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任何經常費用，但政府為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提供了 3 億港元的種子基金。¹⁶⁸

5.5 資金的投資

5.5.1 在加拿大，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管理局代表加拿大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日本的厚生勞動省委託退休金資金運用基金為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及國民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

5.5.2 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管理局為中央公積金進行投資，投資收益用於支付參加者在中央公積金儲蓄所得的利息。然而，參加者亦可把其在中央公積金的儲蓄投資於認可的投資工具，例如股票、保險單及單位信託等，但參加者須自行承擔其投資決定的後果。

¹⁶⁷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05)。

¹⁶⁸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7a)，第 19 頁。

5.5.3 在香港，參加者可把其在退休計劃的儲蓄投資於6類基金，即均衡基金、股票基金、保本基金、保證基金、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但參加者須自行承擔其投資決定的後果。¹⁶⁹

5.6 退休保障

5.6.1 在加拿大和日本，退休年齡都是 65 歲，而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和日本的國民退休金計劃都容許參加者提早在 60 歲開始享受退休金，但退休金金額會以 65 歲為基準向下調整。參加者如在 65 歲後才支取退休金，退休金金額會以相同的機制向上調整。在日本，僱員除可享受國民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外，由 60 歲開始也可以享受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的退休金。

5.6.2 在新加坡，法定退休年齡是 62 歲。《中央公積金法令》容許參加者自 55 歲起從公積金提取其儲蓄，但他們必須在特殊戶口及普通戶口的儲蓄中保留當局指定的最低限額，並把這款額存入退休戶口。退休戶口的存款須投資於認可投資工具，並在 62 歲以後才可動用。此外，參加者亦須在醫療儲蓄戶口中保留當局規定的款額，以供支付退休期間的醫療開支。

5.6.3 在香港，參加者在 65 歲或以後才可提取其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然而，如參加者選擇提早退休，可在 60 歲時提取其累算權益，但須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以後不會再受僱工作。¹⁷⁰

5.7 殘疾保障

5.7.1 在加拿大和日本，不單參加者可獲殘疾補助金，其家庭成員亦可獲補助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為參加者及其受供養子女提供補助金。日本國民退休金計劃下的殘疾基本補助金為參加者及其受供養子女提供補助，而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的殘疾僱員補助金則為參加者及其配偶提供補助。

¹⁶⁹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05)。

¹⁷⁰ 同上。

5.7.2 在新加坡，參加者如罹患永久殘疾，可提取其在中央公積金的儲蓄。在香港，如參加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可提早提取其累算權益。¹⁷¹

5.8 遺屬保障

5.8.1 在加拿大和日本，遺屬補助包括每月支付的撫恤金及在參加者逝世時整筆支付的補助金，該筆補助金主要用於參加者的喪事上（例如殯葬費用）。

5.8.2 在加拿大，遺屬撫恤金會支付予已去世參加者的合資格配偶或伴侶，不論其性別。在日本，遺屬基本撫恤金及遺孀撫恤金只支付予已去世參加者的妻子。雖然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下的僱員遺屬撫恤金會向已去世參加者的丈夫提供補助，但要待他達到 60 歲時才支付撫恤金。

5.8.3 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參加者逝世後，其家人可提取其公積金儲蓄。如亡者參加了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的受養人保障計劃，其家人會收到保險金。在香港，公積金參加者逝世後，其家人亦可提早提取其累算權益。¹⁷²

5.9 政策評估

5.9.1 在選定地方所有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均正面臨財政挑戰。這些挑戰源於預期壽命延長及出生率下降所導致的人口老化問題。

5.9.2 在 1990 年代中期，加拿大的制度與其他隨收隨付的社會保障制度一樣，面對財政方面可否持續的挑戰，因為人口老化問題導致補助金支出大於所收款項的現象。鑒於這項挑戰，加拿大政府於 1998 年實行若干改革措施，例如提高供款率，以加強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財政可持續性。

¹⁷¹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05)。

¹⁷² 同上。

5.9.3 日本的人口老化問題，亦令日本的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及國民退休金計劃面對財政挑戰，情況就像加拿大一樣。此外，政府目前資助國民退休金計劃補助金支出總額的三分之一，當局計劃把資助額提高至補助金支出總額的一半，但此舉會造成頗大的財政壓力。為使該退休保障制度可持續推行，當局已推行多項改革措施，例如提高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及國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率。

5.9.4 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參加者可靈活運用其在該計劃下的儲蓄，以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但此舉可能會令他們在退休前已耗用大部分積蓄。再者，人口老化引致為長者父母補足其退休戶口及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的子女人數減少，令長者退休生活經濟支援不足的情況更趨嚴重。有鑒於此，政府已推行多項改革措施，例如提高最低限額及規定把訂明的儲蓄款額撥入醫療儲蓄戶口。

5.9.5 在香港，人口老化亦同樣對社會保障制度構成財政壓力。政府曾指出，隨著高齡人士數目增加，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的長者人數亦將會相應增加，導致社會保障方面的公共開支攀升。因此，政府正在檢討各項為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計劃，目標是“發展一個長遠和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更加靈活運用資源，協助最有需要的長者”。¹⁷³

5.9.6 政府和一些學者均指出，雖然香港已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但這一代和下一代的退休保障仍然不足，因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需要 30 至 40 年才完全成熟。¹⁷⁴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齊鈺教授建議設立由公帑支付的退休計劃，並改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讓非工作人口亦可參加。¹⁷⁵

¹⁷³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2001),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4), 和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5)。

¹⁷⁴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2001)。

¹⁷⁵ Chi (2004) 第 12 至 13 頁。

第6章 —— 總結

6.1 引言

6.1.1 本章以表列方式撮述前面各章的重點，以便議員參考。

表9 —— 選定地方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的比較

	加拿大	日本		新加坡	香港
相關的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退休金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退休金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退休金保險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公積金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執行機關及其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社會發展部及加拿大稅務局負責執行該法令 加拿大社會發展部負責管理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加拿大稅務局負責收集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厚生勞動省負責執行該兩項法令 社會保險廳負責管理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及國民退休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部負責制定整體政策 中央公積金管理局負責執行該法令 中央公積金管理局管理中央公積金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制訂政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負責執行該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及監察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公積金計劃的運作

表9 —— 選定地方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的比較(續)

	加拿大	日本		新加坡	香港
退休保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退休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公積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保障範圍及參加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僱傭有關 年齡介乎18至70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民參與 年齡介乎20至59歲在日本合法居住、工作及就學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僱傭有關 70歲以下的僱員 不涵蓋自僱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僱傭有關 所有僱員，不論年齡 自僱人士須向醫療儲蓄戶口供款，也可選擇參加整項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僱傭有關 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及僱員平均分擔供款率 自僱人士承擔全部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劃一供款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及僱員平均分擔供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承擔的供款份額大於僱主的份額 供款率隨僱員年齡增加而遞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主與僱員的供款率相同 自僱人士的供款率與僱員相同
政府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金支出總額的三分之一 行政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間中為選定組別的參加者提供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提供港幣3億元作為種子基金
由誰進行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投資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休金資金運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公積金管理局 參加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者

表9 —— 選定地方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的比較(續)

	加拿大	日本		新加坡	香港
款項可否用於其他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存的款項可作下列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置居所 • 醫療保健 • 教育 • 保險 •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
退休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齡基本退休金 • 額外高齡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齡僱員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屆55歲可提取存款 • 須保留最低存款額及在醫療儲蓄戶口保留指明數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屆65歲可提取存款 • 年屆60歲可以提早退休理由提取累算權益
殘疾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補助金 • 殘疾補助受益人的受供養子女可獲補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基本補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殘疾僱員補助金 • 殘疾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參加者罹患永久殘疾，可提早提取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參加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可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表9 —— 選定地方為退休而設的社會保障制度的比較(續)

	加拿大	日本		新加坡	香港
遺屬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屬撫恤金 如參加者去世，其受供養子女可獲補助金 死亡恩恤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屬基本撫恤金 遺孀撫恤金 死亡恩恤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遺屬撫恤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參加者逝世，其家人可提早提取其積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參加者逝世，其家人可提早提取其累算權益
如何處理財政可持續性的挑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改革措施，例如提高供款率，使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在財政上可繼續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改革措施，例如提高供款率，使僱員退休金保險計劃及國民退休金計劃在財政上可以繼續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改革措施，例如提高最低限額及規定把訂明的儲蓄款額撥入醫療儲蓄戶口，使中央公積金計劃在財政上可以繼續維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齊鈇教授建議設立由公帑支付的退休計劃及改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參考資料

加拿大

1. *1998 Changes to the Canada Pension Plan*.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c.gc.ca/en/isp/cpp/cppchanges.shtm> [Accessed 17 April 2005].
2. *Calculation of the Retirement Pension: An example showing how a retirement pension is calculated*.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rrq.gouv.qc.ca/an/services/Publications/calculRenteAn.pdf> [Accessed 2 June 2005].
3. *Canada Pension Plan*.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c.gc.ca/asp/gateway.asp?hr=/en/isp/pub/overview/cpp.shtml&hs=ozs> [Accessed April to June 2005].
4. *Canada Pension Pla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C-8/text.html> [Accessed 9 May 2005].
5.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Act*. Available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C-8.3/text.html> [Accessed 9 May 2005].
6. *Canada Pension Plan-Payment Rates*.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c.gc.ca/en/isp/pub/factsheets/rates.shtml> [Accessed 2 June 2005].
7.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pib.ca/who/index.html> [Accessed May to June 2005].
8. Canada Revenue Agency. (2004) *CPP Pensionable earnings ceiling for 2005 up to \$41,100*. Available from: <http://www.cra-arc.gc.ca/newsroom/releases/2004/oct/1020ottawa2-e.html> [Accessed 19 June 2005].
9.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nada. (2003a) *Canada Pension Plan-Credit Splitting upon Divorce or Separ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c.gc.ca/en/isp/pub/factsheets/creditsplit.pdf> [Accessed 11 May 2005].
10.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nada. (2003b) *Canada Pension Plan-Sharing Your Pension for Possible Tax Saving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c.gc.ca/en/isp/pub/factsheets/sharing.pdf> [Accessed 11 May 2005].
11. *Income Security Programs Information Card*.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c.gc.ca/en/isp/statistics/aprjun05.shtml> [Accessed 19 June 2005].

-
12. Office of the Chief Actuary. (2004) *Actuarial Report (21st) on the Canada Pension Plan as at 31 December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osfi-bsif.gc.ca/app/DocRepository/1/eng/oca/reports/21/ CPP2104_e.pdf [Accessed 6 May 2005].
 13. *A Report on Plans and Priorities 2005-2006 Estimates,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est-pre/20052006/SDC-DSC/SDC-DSCr56-Pr_e.asp?printable=True [Accessed 28 May 2005].
 14. *Securing the Canada Pension Plan: Agreement on the Proposed Changes to CPP*. (199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p-rpc.ca/sec/secure.pdf> [Accessed 11 May 2005].
 15.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a) *Canada Pension Plan-Disability Benefi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c.gc.ca/en/isp/pub/cpp/disability/benefits/disability.pdf> [Accessed 11 May 2005].
 16.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b) *Canada Pension Plan-Survivor Benefi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c.gc.ca/en/isp/pub/cpp/survivor/survivor.pdf> [Accessed 11 May 2005].
 17.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4c) *Are you receiving a pension from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Do you live outside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c.gc.ca/en/isp/pub/nontax.pdf> [Accessed 11 May 2005].
 18.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2005) *Canada Pension Plan-Retirement Pen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sdc.gc.ca/en/isp/pub/factsheets/retire2005.pdf> [Accessed 11 May 2005].
 19. *The History of Canada's Public Pensions*. (2002)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vilization.ca/hist/pensions/cpp1sp_e.html [Accessed May to July 2005].

日本

20. *The Basic Law on Measures for the Ageing Society (Law No.129, 1995)* Available from: <http://www8.cao.go.jp/kourei/english/measure/kihon-e.html> [Accessed 20 June 2005].
21. Cabinet Office, Japan. (1996a) *Changes in the Public Pens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8.cao.go.jp/hoshou/whitepaper/nenkin/5/english/2/1.html> [Accessed 20 June 2005].

-
22. Cabinet Office, Japan. (1996b) *The Public Pens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8.cao.go.jp/hoshou/whitepaper/nenkin/5/siryou-e/> [Accessed 20 June 2005].
 23. Cabinet Office, Japan. (2002) *General Principles Concerning Measures for the Aged Soci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8.cao.go.jp/kourei/english/measure/e-taiko2.html> [Accessed 20 June 2005].
 24. Cabinet Office, Japan. (2005) *Annual Report on the Ageing Society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8.cao.go.jp/kourei/english/annualreport/2004/04wp-e.html#index> [Accessed 20 June 2005].
 25. *City of Yokohama*.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yokohama.jp/me/naka/contents/english/life/finance/pension.html> [Accessed 4 July 2005].
 26. *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 (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gpif.go.jp/e-index.html> [Accessed 23 June 2005].
 27. Japan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2004) *Examination of Public Pension Reform*. Available from: <http://www.jcer.or.jp/eng/> [Accessed 22 June 2005].
 28. Liu, Lillian. (2001) Public Pension Reform in Japan. *Social Security Bulletin*. 63(4) Sept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findarticles.com/p/articles/mi_m6524/is_4_63/ai_79439855 [Accessed 23 June 2005].
 29. Ministry of Finance. (2005) *An Outline of Japanese Taxes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f.go.jp/english/tax/taxes2004e.htm> [Accessed 22 June 2005].
 30.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1999a) *Structure and History of the Public Pension Sche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wp/wp-hw/vol2/p2c10.html> [Accessed 20 June 2005].
 31.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1999b) *Social Security's Development Histo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wp/wp-hw/vol1/p1c1s1.html> [Accessed 20 June 2005].
 32.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a) *Overview of the Pension System in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d1.pdf> [Accessed 5 May 2005].
-

-
-
33.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b) *History of the Public Pens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d2.pdf> [Accessed 5 May 2005].
 34.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c) *Structure of Public Pension Sche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d3.pdf> [Accessed 5 May 2005].
 35.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d) *Public Pension Schemes Issue*.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d4.pdf> [Accessed 5 May 2005].
 36.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e) *Management of the Pension Reserve Fund*.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d5.pdf> [Accessed 5 May 2005].
 37.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f) *Actuarial Affairs of Pens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d6.pdf> [Accessed 5 May 2005].
 38.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g) *Overview of the Corporate Pen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d7.pdf> [Accessed 5 May 2005].
 39.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h) *Clerical Operation of the Pens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d8.pdf> [Accessed 5 May 2005].
 40.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i) *Outline of the Japanese Pens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h.pdf> [Accessed 5 May 2005].
 41.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j) *Outline of the National Pension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e.pdf> [Accessed 5 May 2005].
 42.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4k) *Outline of the Employees' Pension Insurance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f.pdf> [Accessed 5 May 2005].
-
-

-
-
43.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index.html> [Accessed May to July 2005].
 44.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5a) *Outline of 2004 actuarial valuation on Employees' Pension Insurance and National Pension in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k.pdf> [Accessed 5 May 2005].
 45.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5b) *Basic Concept of Japanese Public Pens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b.pdf> [Accessed 5 May 2005].
 46.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2005c) *Brief Overview of 2004 Pension Plan Revis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hlw.go.jp/english/org/policy/dl/p36-37a.pdf> [Accessed 22 June 2005].
 47. Odaka, Konosuke. (2002)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Policy in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WBI/Resources/wbi37202.pdf> [Accessed 21 June 2005].
 48. Ohno, Yoshinori. (2004) *Overview of the Japanese Public Pension System and the Pension Reform in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aging.senate.gov/public/_files/hr123yo.pdf [Accessed 21 June 2005].
 49. Tajika, Eiji. (2002) *The Public Pension System in Japan: The Consequences of Rapid Expansion*. Available from: <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APCITY/UNPAN020062.pdf> [Accessed 20 June 2005].
 50.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2004-2005) *Pension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tro.tokyo.jp/ENGLISH/RESIDENT/LIVINGIN/contents8.htm> [Accessed 24 June 2005].
 51. Usuki, Masaharu. (2005) *Outsourcing Public Pension Investment to Private Sector Managers – The Case of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37/62/34722568.PDF> [Accessed 20 June 2005].

新加坡

52. *50 Years of Central Provident Fund*.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CPF50Ann/menu.htm [Accessed May to July 2005].

-
-
53. Asher, Mukul G. (2004) *Retirement Financing in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ssetbuilding.org/AssetBuilding/Download_Docs/Doc_File_1107_1.pdf [Accessed 20 May 2005].
 54. *CPF Investor Education*.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ie/iegoto.asp?page=IE_sitemap.asp [Accessed 30 June 2005].
 55. *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Available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cgi-bin/cgi_retrieve.pl?&actno=Reved-36&date=latest&method=part [Accessed 1 June 2005].
 56.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4)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03*.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Cor_info/AR2003.pdf [Accessed 10 June 2005].
 57.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a) *Employers' Handbook*.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Publication/employer.pdf [Accessed 27 June 2005].
 58.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b) *A Guide to Medisav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Publication/medisave.asp [Accessed 29 June 2005].
 59.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c) *MediShield/MediShield Plus Handbook*.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Publication/medishield.asp [Accessed 29 June 2005].
 60.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d) *Education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Publication/education.asp [Accessed 29 June 2005].
 61.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e) *Dependants' Protection Schem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Publication/dependent.asp [Accessed 29 June 2005].
 62.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f) *CPF Non-Residential Properties Scheme Handbook*.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Publication/nonresprop.asp [Accessed 18 June 2005].
 63.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g) *Minimum Sum Scheme Handbook*.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Publication/minsum.asp [Accessed 30 June 2005].
-
-

-
-
64.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home.asp [Accessed May to July 2005].
 65.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News Release on 10 Ma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cpf_info/News/PressRel/N_10MAY2005.asp [Accessed 13 June 2005].
 66. Khan, Habibulla. (2001) *Social Policy in Singapore: A Confucian Model*. Available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WBI/Resources/wbi37165.pdf> [Accessed 2 May 2005].
 67. Lee, Kuan Yew. (2000) *From Third World to First: The Singapore Story: 1965-2000*.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68. Low, Linda and Choon, Aw Tar. (2004) *Social Insecurity in the New Millennium: 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 in Singapore*. Singapore, Marshall Cavendish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69. Ministry of Health. (2005) *FAQs on ElderShield*.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h.gov.sg/corp/financing/eldershield/faqs.do> [Accessed 29 June 2005].
 70. *my cpf*.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f.gov.sg/mycpf/mycpfhome.asp> [Accessed June to July 2005].
 71. Ng, Edward. (2000) Central Provident Fund in Singapore: A Capital Market Boost or a Drag? In: Asian Development Bank. *Rising to the Challenge in Asia: A Study of Financial Markets: Volume 3 - Sound Pract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adb.org/Documents/Books/Rising_to_the_Challenge/Sound_Practices/sing-cpf.pdf [Accessed 26 June 2005].
 72. *Singapore Budget 2005*.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f.gov.sg/budget_2005/budget_speech/downloads/index.html [Accessed 17 June 2005].

香港

73. Chi, Iris. (2004) *Retirement Income Protection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ensions in Asia: Incentives, Compliance and their Role in Retirement, 23-24 February 2004.
74. Chief Executive. (2003)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fso/pdf/fs-sfst_e.pdf [Accessed 6 July 2005].

-
-
75. Financial Secretary. (2003) *Policy Objectives in Financial Affairs and Public F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fso/pdf/fs-pobj_e.pdf [Accessed 6 July 2005].
 76.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tb.gov.hk/fsb/aboutus/policy/index.htm> [Accessed 6 July 2005].
 77.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2001) *Financial Support for Older Person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July 2001. LC Paper No. CB(2)2022/00-01(03).
 78.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4) *Policy Initiatives of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HWFB)*.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9 January 2004. LC Paper No. CB(2)930/03-04(01).
 79.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2005) *Policy Initiatives of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HWFB) for 2005*.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0 January 2005. LC Paper No. CB(2)659/04-05(01).
 8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7a) *Research Paper on the Hong Kong and Australian Pension Systems: An Overview*. LC Paper No. RP03/PLC.
 8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997b) *Research Paper on the Hong Kong and Australian Pension Systems: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LC Paper No. RP05/PLC.
 8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5) *Research Paper on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Support of the Elderly in Poverty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RP06/04-05.
 83.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04) *Annual Report 2003-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fahk.org/main.asp?nodeID=69&langNo=1> [Accessed 5 July 2005].
 84.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mpfahk.org/index.asp?langid=1> [Accessed June to July 2005].
 85.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2005) *Implementation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Progress Report as at the end of May 2005*.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Manpow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2)1863/04-05(01).

-
-
86.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export.nsf/home.htm [Accessed 6 July 2005].
 87. Yeh, Jason. (2004) Retirement Schemes and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In: Ho, Simon S.M., Scott R.H. and Wong K.A. (ed.) *The Hong Kong Financial System: A New Ag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8. 呂汝漢:《認識強積金》, 翰林院出版社 2000 年 7 月版。

其他

8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Reforms for an Ageing Society*.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90.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1) *Ageing and Income: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Retirement in 9 OECD Countries*.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91. *Social Security Programs Throughout the World*.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ssa.gov/policy/docs/progdsc/ssptw/> [Accessed April to July 2005].
92. *UN Programme on Ageing*.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org/esa/socdev/ageing/> [Accessed June to July 2005].
93. The World Bank. (1994)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